

证券代码：000583

证券简称：\*ST托普

公告编号：20060415

#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报告摘要

##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副总裁杨秉楠先生外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副总裁杨秉楠先生不同意本年度报告，理由是本公司2005年间接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且尚未过户），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副总裁杨秉楠先生不同意本年度报告，理由是本公司2005年间接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50%的股份（且尚未过户），不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3 所有董事均出席董事会

1.4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夏育新先生、财务负责人陶明海先生声明：保证本公司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托普
股票代码	00058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建设路284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土桥工业开发区托普科学城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610000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610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topsoftware.com.cn
电子信箱	tprj@topgroup.com

##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陶明海（代）	魏琦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土桥工业开发区托普科学城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土桥工业开发区托普科学城
电话	028-82820270	028-82820270
传真	028-82820123	028-82820123
电子信箱	tprj@topgroup.com	tprj@topgroup.com

## §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主营业务收入	56,357,787.08	77,424,509.77	-27.21%	212,842,036.34
利润总额	-829,508,844.38	-1,486,060,398.56		-401,135,750.90
净利润	-681,240,747.41	-1,366,714,113.97		-388,907,903.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235,238.33	-603,389,229.30		-155,888,22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233.61	-15,009,477.25		66,896,473.92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总资产	912,895,507.13	1,887,473,794.63	-51.63%	2,672,072,989.12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190,730,340.20	-399,047,878.09		999,519,701.41

###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5年	200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3年
每股收益	-2.94	-5.90	-50.17%	-1.68

每股收益(注)	-2.94	-	-	-
净资产收益率	57.21%	342.49%	-285.28%	-3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38.90%	151.21%	-112.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0.06	-33.33%	0.29
	2005年末	200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3年末
每股净资产	-5.14	-1.72	198.84%	4.31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5.35	-1.80	197.22%	0.29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236,763.83
补贴收入	100,000.00
以前年度计提减值准备转回	64,300.3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0,199.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净损失	65,817,387.89
罚款、违约金	5,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失	159,044,742.53
预计担保损失	123,091,875.50
担保支出	35,952,867.03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	-6,540,756.50
合计	-218,005,509.08

###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小计		

一、未上市 流通股份	100,936,194	43.57%	0	100,936,194	43.57%
1、发起人 股份	0	0.00%	0	0	0.00%
其中： 国家持有 股份	0	0.00%	0	0	0.00%
境内法 人持有股 份	0	0.00%	0	0	0.00%
境外法 人持有股 份	0	0.00%	0	0	0.00%
其他	0	0.00%	0	0	0.00%
2、募集法 人股份	100,936,194	43.57%	0	100,936,194	43.57%
3、内部职 工股	0	0.00%	0	0	0.00%
4、优先股 或其他	0	0.00%	0	0	0.00%
二、已上市 流通股份	130,720,000	56.43%	0	130,720,000	56.43%
1、人民币 普通股	130,720,000	56.43%	0	130,720,000	56.43%
2、境内上 市的外资 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 市的外资 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 数	231,656,194	100.00%	0	231,656,194	100.00%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51,32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非流通股数 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 份数量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 司	其他	34.96%	80,986,195	80,986,195	80,986,195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7%	5,479,600	5,479,600	5,479,600
自贡市银建房地产综 合开发公司	其他	0.69%	1,596,000	1,596,000	
四川大学	其他	0.62%	1,444,000	1,444,000	
自贡市自通房地产综	其他	0.57%	1,330,000	1,330,000	

合开发公司					
华能原材料公司	其他	0.51%	1,187,500	1,187,500	
工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办事处	其他	0.46%	1,064,000	1,064,000	
自贡财源开发公司	其他	0.46%	1,064,000	1,064,000	
成都托普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2%	976,600	976,600	
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	其他	0.42%	973,869	973,869	
前10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张凯_		709,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琪		6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红星_		550,500		人民币普通股	
孔庆泉_		386,459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宏_		368,4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慧芳_		3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余少慧_		361,3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国祚_		3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兴久_		307,95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逊_		305,04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同被宋如华控制；第三大股东—自贡市银建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与第七大股东—工行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自贡办事处同被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控制。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余股东，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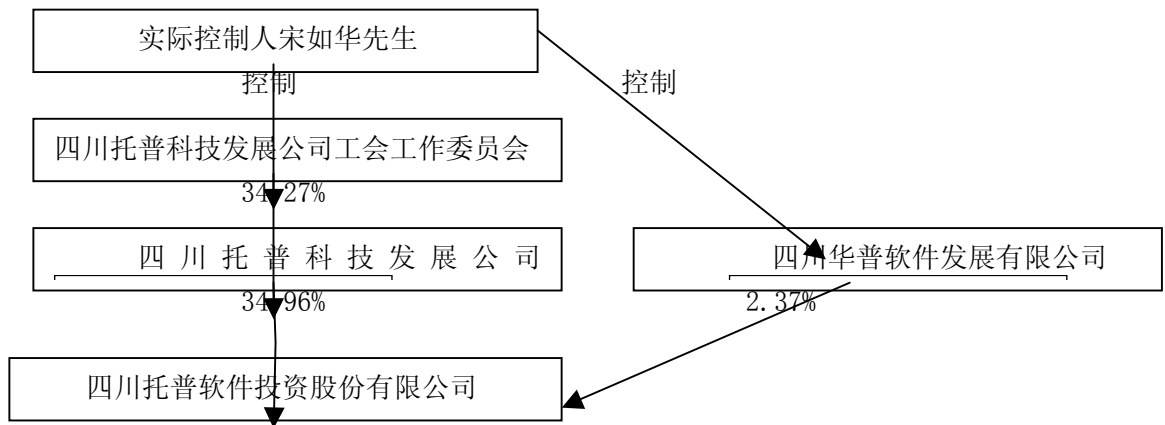
#####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p>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p> <p>(1) 控股股东名称：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法定代表人：虞新友          成立日期：1993年9月8日          注册资本：9446万元          企业性质：股份合作制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通信技术、电器机械及汽配的开发、电子显示屏制造、电子及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零售批发代购代销化工产品、五金、普通机械、塑料制品。</p> <p>(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如华          宋如华，男，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于浙江绍兴，1983年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应用物理系并留校任教，1989年获理学硕士学位，1992年创办托普集团。</p>
---

#####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
夏育新	董事长兼 总裁	男	44	2004年4月25日至今	0	0		6.00	否
李正彬	董事兼副 总裁	男	38	2004年4月25日至今	20,000	20,000		6.50	否
王友钊	董事	男	43	2004年4月25日至今	0	0		3.60	否
沈春和	董事	男	48	2004年4月25日至今	0	0		3.60	否
王兴刚	董事	男	38	2004年4月25日至今	0	0		3.60	否
郭宗祥	独立董事	男	71	2003年7月30日至今	0	0		3.60	否
黄德万	独立董事	男	41	2005年1月1日至今	0	0		3.60	否
马施达	监事会主 席	男	34	2004年4月25日至今	0	0		3.42	否
杨伟德	监事	男	34	2004年4月25日至今	0	0		3.55	否
王金萍	监事	女	41	2005年1月1日至今	0	0		1.75	否
古晓瑜	监事	女	54	2005年1月1日至今	0	0		0.90	否
杨秉楠	副总裁	男	56	2003年5月16日至今	20,000	20,000		0.00	否
陶明海	财务总监、 代董秘	男	34	2004年12月25日至今	0	0		4.26	否
何昌军	副总裁	男	32	2005年10月26日至今	0	0		3.06	否
合计	-	-	-	-	40,000	40,000	-	47.44	-

## § 6 董事会报告

### 6.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公司因借款和对外担保等引起了被诉案件87起，目前大部分案件被判公司败诉并进入执行阶段（详见重要事项一）；截至报告日，公司仍然存在大量到期未偿债务和对外担保的连带清偿责任，以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77,143万元（含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学院应收关联方资金）（详见重要事项五）；因涉及大量诉讼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处于被抵押、诉讼或查封中，重要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或拍卖，大多数子公司已基本处于停业状态。上述情况使公司正常经营受到根本影响，公司面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2005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636万元，主营利润653万元。由于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年计提预计负债、担保损失和关联方占用资金计提坏帐准备，导致净利润亏损-68,124万元。因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面临退市风险。

2005年管理层面对上述状况采取措施，强化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杜绝了新的担保事项的发生和管理疏漏引起的财务风险的扩大。但由于债务数额巨大，诉讼缠身，公司靠自身已无力解决。报告期寄予希望的数控机床、教育产业也存在巨大风险。其中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因债务已被法院进行两次司法拍卖，虽均流拍，但社会影响造成其无法接到新的订单，数控公司管理层已涣散，主要技术骨干和经营骨干出走，公司经营难以为继。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教育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教育）的股权也被司法冻结，面临拍卖风险；2005年成都教育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托普教育、绍兴托普教育的股权已被司法拍卖，拍卖涉及的上海学院、绍兴学院、苏州学院公司不再拥有控制权；2005年成都教育受让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的40%股权被四川广安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转让无效。另受让的四川托普教育的50%股权也未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2006年3月21日接四川托普教育的函称原出让方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多次表示未收到股权转让款，该部分股权也面临转让无效的风险。

董事会认为公司当前的形势十分严峻，已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公司董事会会将尽最大努力来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计算机应用服务业	209.40	87.37	58.27%	-95.12%	-98.61%	104.52%
计算机及相关设备制造业	49.25	45.31	8.00%	-70.00%	-69.93%	-0.20%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业	5,377.13	4,836.44	10.06%	69.69%	86.50%	-8.1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	49.25	-98.86%
西南	5,586.52	62.53%

#### 6.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6.6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5年公司亏损68,124万元,已经连续三年巨额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处理。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119,07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1.38%,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由于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巨额违规担保,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主要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法院已经或即将拍卖抵债;同时由于大量人员离职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公司软件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严重萎缩。成都托普数控有限公司也因涉诉,本公司持有的其1000万股股权被法院裁定拍卖用以抵偿债务。2005年10月、12月,该股权经两次司法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由于拍卖造成的社会影响使得该公司难以接到新的订单,目前该公司人心浮动,主要技术、经营骨干流失,公司经营难以为继;同时2005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法院拍卖,同时本公司对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和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绍兴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也不再拥有控制权;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40%的股权2005年被法院裁定没有生效,其余50%股权一直无法办理过户手续,2006年3月21日接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称原股东四川托普发展公司工会委员会多次表示未收到股权转让款,上述原因使得该部分股权也面临转让行为无效的风险。其他子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以上原因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在审计期间,我们向相关登记机关查询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及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的股权是否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属受到限制情况,登记机关拒绝提供。

3、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6,642万元(包含参股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折算后的对外担保余额5,194万元),其中,为关联单位担保116,075万元(包含托普科技公司折算后的对外担保5,194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对外担保已涉及诉讼金额147,387万元(包含参股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和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重要子公司股权被相关法院冻结或查封。各涉诉案件已陆续被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已经或将被拍卖,公司人心涣散,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2005年6月20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在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占注册资本67.88%的股权和在上海托普教育公司中占注册资本90%的股权公开拍卖以清偿债务。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也被法院拍卖两次,均已流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部分借款单位已经变卖自有资产清偿债务约6900万元,公司相应解除了该部分的担保责任,同时公司还将积极配合相关法院要求被担保人继续变卖自有资产清偿债务,减少公司的损失;对公司因重组前的历史遗留对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案,公司组织人员积极应诉,2004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已将该案发回重审。因部分借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经营不正常,公司难以获取被担保方有关偿债能力的充分证据,报告期公司根据收集到的各借款单位财务状况资料,以及借款单位被银行查封、抵押资产情况和借款人实物资产现状,本年预计了12,309万元的担保损失。



4、截止2005年12月31日止，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9家关联单位共计64,549万元，公司管理层虽成立了专门的清欠小组，并要求各欠款单位确认后签订还款协议，明确还款期限，本年度也曾多次催讨，但因各欠款单位经营不正常，公司无法获取欠款单位经审计后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故此，公司根据所了解的情况和所欠还款协议的执行情况，累计计提了坏账准备64,549万元。

5、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未在询证函上盖章，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整改。

由于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股权被冻结、拍卖，本年度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人员流失，资金严重缺乏，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虽经尽最大努力，但因巨额债务负担无法彻底解决，公司目前已处于极其困难的境地。

#### 6.7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7 重要事项

#### 7.1 收购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7.2 出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说明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李世卿	土地使用权	2005年8月1日	987.64	0.00	0.00	否	协议价	是	是
王芳	土地使用权	2005年8月1日	352.36	0.00	0.00	否	协议价	是	是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无重大影响。

####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四川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注5)	1993年12月17日	16,415.95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17日—2003年12月16日	否	否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注6)	2003年6月25日	2,97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5日—2004年5月24日	否	否
河北高阳县中学	2002年8月1日	855.74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1日—2005年7月31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一期）	2002年8月6日	1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6日—2005年8月5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二期）	2002年8月6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8月6日—2005年8月5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三期）	2003年4月25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5日—2006年4月24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四期）	2003年6月4日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4日—2006年6月23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五期）	2003年11月5日	14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5日—2006年11月4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六期）	2003年12月24日	7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4日—2006年12月23日	否	否
成都教育信息技术中心（七期）	2004年3月24日	1,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24日—2007年3月23日	否	否
湖南华容二中	2002年9月4日	5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9月4日—2005年9月3日	否	否
河北望都县中学	2002年12月4日	56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2月4日—2005年12月3日	否	否
江西新建	2003年1月15日	18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	否	否

县西山中学				日—2006年1月14日		
湖南华容县怀乡中学	2003年1月27日	1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27日—2005年1月26日	否	否
湖南零陵商业学校	2003年3月13日	24.6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3日—2005年9月28日	否	否
河北清苑县中学	2003年5月7日	39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5月7日—2005年10月31日	否	否
河北满城县中学	2003年7月1日	675.84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日—2006年3月30日	否	否
肇东师范学校	2003年8月22日	64.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22日—2006年8月21日	否	否
锦州市电化教育馆	2004年1月10日	2,824.89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月10日—2007年1月10日	否	否
定州二中	2003年10月29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9日—2005年9月30日	否	否
湟中县教育局	2003年4月15日	37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5日—2005年10月15日	否	否
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1)	2003年4月30日	937.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30日—2004年4月30日	否	否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1日	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1日—2004年9月20日	否	否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2004年2月27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7日—2004年11月26日	否	否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注4)	2001年12月26日	5,266.33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12月26日—2006年7月20日	否	否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2002年1月31日	4,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月31日—2006年10月16日	否	否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	2003年7月18日	62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8日—2004年7月17日	否	否

公司(注4)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7月23日	4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23日—2004年7月22日	否	否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注8)	2001年12月27日	1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年12月27日—2006年12月26日	否	否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7)	2003年1月15日	1,99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日—2004年1月14日	否	是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7月15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7月15日—2004年7月14日	否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注9)	2003年8月19日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9日—2003年12月10日	否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注10)	2003年8月14日	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4日—2003年12月10日	否	是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12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2日—2004年2月23日	否	是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9月2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日—2004年9月1日	否	是
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22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22日—2004年10月22日	否	是
深圳市宇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03年4月30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30日—2004年4月30日	否	是
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4年1月12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1月12日—2005年1月12日	否	是
威海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8日—2003年11月18日	否	是
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004年3月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8日—2004年10月7日	否	是
托普集团	2003年8月4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4日	否	是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4年8月3 日_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6月5日	7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5日 —2004年6月4 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2年10月28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8 日—2003年10 月25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11月10日	2,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0 日—2004年5 月9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11月20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20 日—2004年5 月19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1月15日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月15 日—2004年1 月10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3月4日	2,5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4日 —2004年2月 25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3月5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5日 —2004年3月4 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3月1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2 日—2004年3 月10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3月13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3月13 日—2004年3 月12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7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7日 —2004年4月3 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1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0 日—2004年4 月5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11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1 日—2004年4 月7日_	否	是

公司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14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4日—2004年4月9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15日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5日—2004年4月13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16日	2,0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6日—2004年4月15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17日	2,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7日—2004年4月16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18日	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18日—2004年4月1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18日	1,49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8日—2004年9月15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9月30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30日—2004年9月20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9月15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15日—2005年3月8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8月14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8月14日—2004年1月20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2年1月1日	1,36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月1日—2009年11月14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1年4月17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4日—2004年8月13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1年4月25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4日—2004年12月10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2002年10月28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8日	否	是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日—2004年4 月27日_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2年10月3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30 日—2004年4 月29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2年12月17日	1,8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16 日—2004年10 月13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2年12月18日	1,2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1月27 日—2004年11 月1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2月2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3 日—2005年2 月22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2月26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25 日—2005年2 月24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2月2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2月5日 —2005年1月 10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3月7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6日 —2005年3月4 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3月14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3 日—2005年3 月11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3月19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年3月18 日—2005年3 月1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4月2日	2,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4月2日 —2004年4月1 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9月23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9月23 日—2004年9 月22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 科技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2003年10月8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8 日—2004年10 月7日_	否	是

公司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0月10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0月10日—2004年10月9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6月27日	6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29日	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9日—2004年1月29日_	否	是
成都西部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	否	是



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日—2004年6月27日_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6月27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3年6月27日	1,678.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27日—2004年6月27日_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03年12月29日	413.21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12月29日—2004年1月29日_	否	是
湖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3年6月16日	1,005.23	连带责任担保	2003年6月16日—2004年6月15日_	否	是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注1)	2003年6月24日	83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6月24日—2003年6月24日_	否	是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1)	2002年10月25日	1,258.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2年10月25日—2003年10月20日_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146,641.95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11,987.3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158,629.28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33.2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104,074.93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104,074.9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104,074.9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104,074.93

## 7.4 重大关联交易

###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900.00	24,584.03	0.00	0.00
四川西部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0.00	213.36	0.00	0.00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0.00	14,899.70	0.00	0.00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公司	0.00	6,204.59	0.00	0.00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00	13,855.51	0.00	0.00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0.00	281.53	0.00	0.00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22.11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	200.33	0.00	0.00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0.00	99.24	0.00	0.00
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0.00	2,384.54	0.16	0.00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1,351.96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0.00	716.87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0.00	7.22	0.00	0.00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0.00	49.01	0.00	0.00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95.39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114.00	0.00	0.00
合计	3,900.00	62,893.06	0.16	2,186.33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0.00万元。

资金占用情况及清欠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05年根据董事会安排，公司成立专门的清收小组进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理。在一年中通过信函、实地

催收等各种方式清收小组做了大量的清理工作。但由于所涉关联公司均经营极其困难，无力归还占用资金，致使清理工作进展不顺。截止2005年财务报告批准日，关联方还占用了上市公司资金约77,143万元。鉴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情况，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清收的力度。具体方案如下：

- 1) 公司将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清收工作作为2006年董事会的首要工作，优先保证清收小组人、财、物的需要。
- 2) 除继续通过电话、函件等正常催收外，指派专人实地了解目前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摸清关联方资产、负债状况，并根据调查结果对每一家占用资金关联公司制定具体清收方案。
- 3) 鉴于目前公司资金极其困难，无力支付诉讼费的实际情况下，公司将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汇报，请求在证券监管部门协调下，向相关法院申请，使公司能在减免、缓交诉讼费的情况下，对通过正常途径催收无望的关联公司提起诉讼，通过司法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 4) 严格按照证监会【2003】56号文件要求，对资金实行规范化管理，完善资金划拨的审批流程，杜绝任何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发生。

清欠方案是否能确保在2006年底前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 7.5 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7.6.1 股改时间表

经与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联系，大股东回复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因涉诉全部被法院冻结，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故股改计划暂无法实施，待被冻结的股权解冻后再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另因公司2003、2004、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将自年报披露之日（2006年4月20日）起予以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本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这将对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造成实质影响。

### 7.6.2 其他承诺

适用  不适用

经与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联系，大股东回复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因涉诉全部被法院冻结，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故股改计划暂无法实施，待被冻结的股权解冻后再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另因公司2003、2004、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将自年报披露之日（2006年4月20日）起予以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如本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仍然亏损，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这将对股权分置改革工作造成实质影响。

##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2年7月受理了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诉四川聚脂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我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一案。2003年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本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本公司不

服判决，依法上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于2004年9月16日对本案裁定如下：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在案件的重审过程中，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将该部分债权转让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受让该部分债权后又再次转让给了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目前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详情请见2002年8月7日、2002年9月4日、2002年11月4日、2003年10月22日、2003年11月22日、2004年5月11日、2004年11月9日、200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2004年3月31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对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3)大民初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书》如下：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归还原告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225万元并支付占用资金利息2473196.50元（利息计算截止2004年3月31日止，从2004年4月1日起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日止）。该案诉讼费307760元（其中：受理费133625元，保全费124135元，其他诉讼费50000元）由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案在诉讼过程中，自贡大安区法院裁定查封了本公司位于郫县红光镇的郫房权证监字第0040758号、0040762号、0040763号、0040767号、0040758号房屋所有权及郫国用(2003)字第0925号、0926号、0927号土地使用权。并于2005年4月7日委托四川宏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格合计人民币：5413.70万元。案件移交给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广安中院重新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的土地和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及绿化苗木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104,173,178.00元。2006年2月20日，广安市中院下达(2005)广法执字第143、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上述资产予以拍卖。现案件仍在执行中。

详情见2003年12月20日、2004年1月8日、2004年3月3日的、200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3、本公司于2003年12月为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提供了为期1个月、金额985万元的短期贷款担保，因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其还款义务，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002号执行证书以(2004)成执字第1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区域内高新西区托普手机基地的全部房产及地产予以查封。2004年12月29日，成都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金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查封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款为人民币28,460,453.96元。案件移交给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广安中院委托四川吉安拍卖有限公司对该资产进行拍卖，吉安拍卖公司组织过两次拍卖，但均流拍，现案件仍在执行中。

详情参见2003年年度报告、2005年8月31日、200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4、2004年4月26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分行（以下简称：自贡工行）诉本公司、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贡长征）借款纠纷一案。自贡工行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2,150万元（其中150万元已另案判决，于2004年10月20日公告）及利息7,286.25元，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对前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同日，收到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扣押被告长征机床的部分设备，被查封财产不得出售、转移、调换、设定抵押。自贡市中院经公开开庭审理后，于2004年11月3日将(2004)自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送达本公司。对此案判决如下：

- 1)、托普软件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自贡工行欠款2000万元及利息；
- 2)、自贡长征承担托普软件不能清偿债务的50%的民事责任。
- 3)、驳回自贡工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案件仍在执行中。

详情请见2004年5月19日、2004年7月8日、2004年11月4日、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5、2004年4月12日，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诉本公司、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涉案金额1,341,730.49欧元（折合人民币1313.02万元）及利息。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在诉状中称，1992年6月27日，本公司与其签订了《西班牙政府项目贷款转贷合同》，并于1992年7月27日向其出据了还款计划表，承诺于2004年3月10日归还本金1,341,730.49欧元及利息，因本公司未按期还款，故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在审理过程中，中行自贡分行对起诉内容进行了部分变更，要求：托普软件支付借款本金1,214,935.81欧元及利息，林凤控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支付借款本金126,794.68欧元及利息，自贡空压机总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开庭之前，中行自贡分行将上述债权转移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并申请对本案原告主体进行了变更。2005年3月15日，经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就此案分别裁定、判决如下：（1）本院在审理中行自贡分行诉托普软件、林凤控股借款纠纷一案中，因中行自贡分行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裁定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5,000元，由中行自贡分行负担。（2）托普软件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126,794.68欧元及相应利息，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自贡空压机总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15,800元、其他诉讼费3,000元，共计18,800元由托普软件和自贡空压机总厂共同负担。该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案件仍在执行中。

详情请见2004年5月19日、2005年5月14日、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8日受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支行）诉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南普公司）归还1500万元借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年7月6日开庭审理，对本案判决如下：珠海南普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给浦发银行深圳支行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及利息65,173.81元；托普软件对珠海南普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代为清偿后有权向珠海南普公司予以追偿。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5,335.87元、财产保全费人民币75,520元，由珠海南普公司承担，托普软件承担连带责任。一审宣判后，本公司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后，于2005年4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决。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本公司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24%的股权，并于2005年8月16日委托深圳市永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276,441.46元。后法院委托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拍卖上述股权进行拍卖。2006年2月27日，本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05）深中法执字第21-780-8号《通知书》，称：深圳中院委托广东省拍卖业事务有限公司拍卖上述股权，由于前两次拍卖未成交，法院决定下调拍卖保留价至人民币16,013,537.76元，并定于2006年3月2日再次进行拍卖，本公司到目前未收到法院的任何关于本次拍卖情况的通知，故对拍卖情况不详。

详情请见 2004年5月29日、2004年8月31日、2005年9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05年8月31日《2005年中报》。

7、本公司于2004年4月24日公告了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04年9月2日，经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对本案判决如下：托普软件偿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2年到期借款29,552,857元；托普软件给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借款利息（自1998年4月9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以借款29,552,857元，按当年银行一年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70%计算）；上述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托普发展对上述款项承担赔偿责任；驳回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7,774元，财产保全费147,764元，其他诉讼费80,000元，合计385,538元，由托普软件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本案在诉讼过程中，自贡市贡井区法院裁定查封了本公司位于自贡市贡井区的所有房屋，并于2005年4月8日委托四川协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查封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067,832.91元。现案件仍在执行中。

详情请见2004年4月24日、9月15日、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8、因托普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的5000万元借款中有1900万元尚未归还，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11月15日对此案判决如下：托普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行滨江支行偿还本金3,854.875603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并扣除托普集团已经支付的利息，利息计算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欠款，由托普软件在1,9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倍特发展在1,541.9502412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托普软件、倍特发展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案件受理费24.94万元，由工行滨江支行承担9.976万元、托普软件承担7.482万元，成都倍特承担4.988万元。一审宣判后，成都倍特集团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后裁定如下：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四川高院于2006年1月11日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现案件仍在审理中。

详情请见 2004年6月8日、12月11日、2005年8月31日的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9、2001年12月至2002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分6次向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共计1亿元，由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未能支付到期利息，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已于2004年3月30日收回贷款733.764372万元，并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令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偿还借款9,266.235628万元人民币和所欠利息，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及律师代理费等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由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于2005年4月11日对本案判决如下：

工行咸阳分行与托普西北软件园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与托普西北软件园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现依法解除；托普西北软件园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咸阳分行借款本金9,266.235628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01年12月26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由托普软件对上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工行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643,946元、保全费526,964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案件执行过程中，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了西北软件园名下的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土地使用权361994.5m<sup>2</sup>（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040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土地使用权231019.2 m<sup>2</sup>（宗地号为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2005年12月5日，咸阳中院委托咸阳德利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前述查封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46,364,013.00元。并组织对前述房地产进行了委托拍卖，因西北软件园到目前未收到过法院送达的关于资产拍卖的任何法律文书，故对拍卖的具体情况不详。

详情请见2004年6月17日、2005年5月14日、2006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0、因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部软件园）在工行上海浦东分行的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中尚有2,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未付，本公司和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工行上海浦东分行2004年4月24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东部软件园归还借款人民币2,500万元，支付利息272,713.18元及逾期利息；判令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本案的诉讼费用由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承担。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2月24日裁定如下：冻结东部软件园、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2,527.271318万元或查封等值财产。上海市第一中院经审理后，于2004年7月23日向本公司送达了（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上海东部软件园偿付工行上海浦东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500万元及利息（自2003年12月21日至2004年2月23日，按月利率0.50325%计息）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履行清偿义务后，享有对上海东部软件园的追偿权，其中向上海东部软件园不能追偿部分，由成都西部软件园、托普软件平均分担。

详情请见 2004年7月3日、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1、因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按时支付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4500万元借款的利息，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于2004年3月24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后于2004年8月2日对本案判决如下：绍兴托普教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借款本金41,913,742.69元；绍兴托普教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华夏银行杭州解放支行逾期借款利息344,586.14元；托普软件对绍兴托普教育的上述应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238,024元、财产保全申请费228,520元，合计466,544元，由绍兴托普教育承担，托普软件负连带责任。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冻结了成都托普教育在绍兴托普教育中占注册资本67.88%的股权和在上海托普教育中占注册资本90%的股权，并分别委托浙江国信拍卖行有限公司和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于2005年6月20日对前述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1,990万元竞得成都托普教育持有的绍兴托普教育的67.88%的股权；以人民币1,265万元竞得成都托普教育在上海托普教育90%的股权。2005年6月2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作出裁定，将被执行成都托普教育在绍兴托普教育中占注册资本67.88%的股权和在上海托普教育中占注册资本90%的股权拍卖归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所有。

详情请见2004年7月8日、8月11日、2005年4月1日、4月2日的、2005年8月19日、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详情请见 2004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2、四川省高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光华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软置业）、本公司及四川华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软件）借款纠纷一案。2004年10月11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对本案判决如下：托普集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后十日内向原告农行光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6,000万元及利息（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从2004年1月20日计至付清之日止）；托普集团到期不能偿还借款本金，原告有权以西软置业位于四川省郫县红光镇红光村面积为146,67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对被告托普集团在2003年7月29日至8月5日期间的3,000万元借款范围内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西软置业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托普集团追偿；托普软件、华普软件对托普集团在2003年9月23日至10月10日期间的借款3,000万元的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372,012元，财产保全费171,040元，由托普集团承担271,526元，西软置业承担135,763元，托普软件承担67,881.5元，华普软件承担67,881.5元。

本案审理过程中,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8日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华普软件所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托普教育)2,000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因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该部分股份已于2003年4月20日由华普软件转让给其所有,其按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转让款,并已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因此要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查封、冻结。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后认为,华普软件作为四川托普教育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转让给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公司,其转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转让行为没有生效。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之规定,于2005年5月12日,作出裁定:驳回案外人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已受让华普软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公司2,000万股股权的异议。详情请见2004年7月13日、11月20日、2005年8月19日、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3、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集团)向农行光华支行借款人民币24,000万元,由托普软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因托普集团到期未偿还所有借款本金及全部利息,托普软件也未承担担保责任,农行光华支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年6月6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对本案判决如下:托普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农行光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24,000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借款,由托普软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集团追偿;案件受理费145.2012万元,由托普集团、托普软件各承担72.6006万元。现案件在执行过程中。

详情请见2004年7月13日、2005年1月22日、2005年6月9日、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4、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国贸公司)向农行光华支行借款1,100万元,由托普软件、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托普电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但是借款到期后,托普国贸公司未按约定还本付息,至今还拖欠农行光华支行借款本金1,021万元及部分利息,托普软件、托普电脑也未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为此农行光华支行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3月4日对此案判决如下:托普国贸公司应向农行成都光华支行归还借款本金1,021万元;托普国贸公司应向农行成都光华支行支付所欠利息及逾期利息(合同期内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逾期息则从逾期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对逾期利息的规定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托普软件对1,021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国贸公司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另一保证人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对1,021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国贸公司追偿,或者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另一保证人托普软件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以上应付款项,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本案受理费61,983元(农行光华支行已预交),由托普国贸公司、托普软件、托普电脑公司共同承担,托普国贸公司、托普软件、托普电脑公司在履行上述给付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农行光华支行。

详情请见2005年1月22日和3月23日、2005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15、因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用房租费1,146,315.68元,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欠款1,146,315.6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由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司向自贡贡井区法院提出管辖异议,自贡贡井区法院裁定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案件在审理中。

详情请见2005年6月9日、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6、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的股份)于2003年10月、2004年2月与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计借款1700万元,由托普软件提供保证责任。贷款到期后,因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给付拖欠原告的贷款本金1700万元及利息851193.68元(截止2005年4月5日),以及诉讼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利息。要求东北软件园公司、托普软件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21日对本案裁定如下:冻结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银行存款17851193.68元或查封相应价值的实物。法院经审理后判决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借款本金1700万元及利息(截止2005年4月5日的利息851193.68元,之后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付)。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追偿。案件受理费99266元、财产

保全费89776元，合计189042元由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连带承担。  
详细情况请见2005年公司《第一季度报告》及2005年8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7、2002年9月30日鞍山科大租用托普东北软件园部分房屋用于教育教学，在租用期间，因托普东北软件园无力支付园区前期建设施工中拖欠的工程款和发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便向鞍山科大提出为其代付上述所欠款项的请求，双方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鞍山科大先为其代付上述款项，然后由托普东北软件园偿还。鞍山科大共计代付了1019.1465万元款项，但托普东北软件园一直拖欠不付，经多次催款无果后，鞍山科大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第一次开庭于2005年10月12日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详细情况请见2005年9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18、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八宝街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经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合并开庭审理后，判决如本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借款期内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对逾期利息规定计算至款付清之日止）；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对本公司设置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1080080元由本公司和托普集团承担。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73亿法人股（该股权质押给了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予以评估后，于2005年9月14日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65—（5）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案作出裁定如下：

对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73亿法人股予以拍卖。并委托了四川嘉诚拍卖有限公司进行拍卖，但经两次拍卖，均未成交。现案件仍在执行中。

相关内容详见2004年6月17日、9月7日、2005年9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9、2004年4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要求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提前归还5000万元借款，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一案。2004年7月12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该案判决本公司对成都西部软件园所欠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的5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成都西部软件园追偿；案件受理费312012元，财产保全费250520元，共计562532元，由成都西部软件园和本公司各承担281266元。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已冻结的本公司所持有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股份（占总股本72.464%）进行股权拍卖。于2005年9月16日作出（2004）广法执字第10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在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二日内履行（2004）川法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并对被全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的1000万股权依法予以拍卖。后法院委托四川民生拍卖有限公司对前述股权进行拍卖，但经两次拍卖，均未成交，现案件仍在执行中。

详情请见 2004年5月19日、7月13日、2005年9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0、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风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金额3000万元。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本公司对托普宇信欠广发行春风支行的贷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托普宇信应付本案受理费人民币169673.45元、保全费人民币50520元，二项合计220193.45元的债务承担连带负担。

详情请见 2005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1、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经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审事后判决本公司对咸阳中学欠工行咸阳分行的106万元借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咸阳渭城区人民法院依据工行咸阳分行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于2005年8月19日作出民事裁定：限额冻结咸阳中学或托普软件的银行存款11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

详情请见 2005年9月24日、2006年1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2、股东边丽诉本公司虚假陈述纠纷案，边丽要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5.6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后定于2006年2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详情请见 2006年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3、威海大宇电子有限公司诉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托普电脑支付威海大宇2504750元并承担利息；本案受理费由电脑承担。托普电脑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四川省高院；2005年6月，四川省高院作出判决，维持原判。本案正在执行阶段。

详情请见 200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04年年度报告。

24、上海广电确信有限公司诉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托普电脑于2005年1月10日收到成都中院对该案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托普电脑在十五日内支付上广电17029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本案受理费20698元由托普电脑支付。托普电脑不服一审判决，上诉于省高院，又于2005年5月撤回诉讼，一审判决生效，本案现正处于执行阶段。

详情请见 200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04年年度报告。

25、北京中庆现代技术有限公司诉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经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托普电脑支付北京中庆公司734100元货款、违约金121860.6元及诉讼费。托普电脑不服判决，上诉至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正在执行阶段。

详情请见 2004年12月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04年年度报告。

26、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成都经营服务部诉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货款纠纷案，经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审理后，判决托普电脑支付拖欠的货款251000元及逾期利息，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法院扣划了托普电脑相应的银行存款，案件已执行终结。

详情请见 2004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04年年度报告。

27、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申请仲裁与托普西北软件园施工合同纠纷案，经咸阳仲裁委调解，双方达成如下调解协议：托普西北软件园支付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工程款303546.25元及利息36880.86元，并承担仲裁费14154元及律师费5000元。后托普西北软件园未履行调解协议书中确定的义务，陕西高速交通工贸有限公司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现案件在执行中。

详情请见 2004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2004年年度报告。

28、自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收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传票，因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于1998年4月6日向自贡国资委借款，应于2003年12月31日前归还借款29,552,857.01元，但到期未还。自贡市国资委因此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拟于2006年4月28日开庭审理。

详情请见 2006年3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9、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以下简称：信达成办）诉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碳）和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债权人中国银行自贡分行向东碳发放贷款2972万元，本公司为东碳的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到期后，东碳未按约归还借款本息。2004年6月25日，原债权人将该债权转让给信达成办，为此，信达成办特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东碳和托普软件偿还此款本息。案件将于2006年5月18日在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

详情请见 2004年4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关于公司涉诉案件执行指定管辖的特别说明：

2005年3月18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指定执行通知书》，将其受理的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执行的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指定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05年4月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下发《关于统一执行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通知》，通知如下：

1) 以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普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

2) 受理上述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本通知要求，将案件移送广安中级人民法院。

请各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所辖基层法院按本通知内容办理。

详情请见2005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公司其他诉讼事项及其执行情况详见本公司2005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2004年年度报告中33页至第52页及2005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上述涉诉事项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详见七、财务报告会计报表附注十、或有事项。

## §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p>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p> <p>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05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0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p> <p>以上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05年4月22日和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p> <p>二、对本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p> <p>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p> <p>1.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200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运作，公司管理层决策程序合法，继续认真清理以前年度的诉讼、担保事项和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并及时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维护公司利益。</p> <p>2. 因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诉，公司重要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其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90%的股权中的40%已经被法院裁定转让行为没有生效，其余50%股权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使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股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监事会将责令董事会妥善处理此事。</p> <p>3. 2005年度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基本符合国家相关规定。</p> <p>4.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中发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学院存在大额公款私存等违规现象：①截止审计日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1,060,000元存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9,297,030.4元存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以王能忠个人名义将资金6,126,041.00元存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未能取得后两账户从开户之日起至审计报告日完整的收支明细。②2004年8月3日学院以现金形式通过邮政储蓄转款150万元到石伟个人账户代四川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投资款，2005年12月学院账记应收款。公司监事会将关注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学院对此事的整改情况。</p> <p>5. 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在对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货币资金实施函证程序，督促公司董事会对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整改。5</p> <p>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涉诉案件被陆续判决并进入执行阶段，公司资产已经或将会被拍卖抵债，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同时，要完全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显得困难重重，至目前成效不大，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p> <p>7.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5年度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在报告中就此进行了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了公司面临的困境。</p>
--

## § 9 财务报告

### 9.1 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无法表示意见

# 审 计 报 告

君和审(2006)第 2079 号

##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普软件股份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5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2005 年度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审计。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托普软件股份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

1、托普软件股份公司会计报表显示，2005 年度托普软件股份公司亏损 68,124.07 万元，已经连续三年巨额亏损。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托普软件股份公司净资产为-119,073.0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1.38%，已经严重资不抵债。由于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巨额违规担保承担连带责任，托普软件股份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主要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法院查封，部份被查封的资产和股权可能被拍卖用于抵偿债务；关联方占用托普软件股份公司资金数额较大；除子公司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2005 年被法院两次拍卖未成功，并已对 2006 年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已为-1.61 亿元）下属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学校尚在基本正常经营外，托普软件股份公司本部及其他子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止状态。托普软件股份公司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托普软件股份公司未能就改善上述状况提出明确、有效的措施，未能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将得以增强的充分适当的证据。

2、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三第 3 项所述，因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涉诉，托普软件股份公司的重要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工会工作委员会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90% 股权中的 40% 已经被法院裁定转让行为没有生效，其余 50% 股权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使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该股份的所有权和其他相关权利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未能实施满意的程序以证实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举办的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和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的股权是否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属受到限制的情况。

3、如会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托普软件股份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143,303.74 万元，大部份为违规担保，其中，为关联单位担保金额为 119,268.24 万元。报告期内，托普软件股份公司根据法院判决预计了担保损失 12,309.19 万元(累计 100,288.11 万元，另已根据法院判决实际承担担保损失 3,595.29 万元)。由于无法获得被担保方有关偿债能力和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是否已经解除的适当证据，我们难以判断托普软件股份公司预计的担保损失的合理性。

4、如会计报表附注五 5-4 第(5) 项所述，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家关联单位占用托普软件股份公司资金余额共计 64,548.58 万元，托普软件股份公司未能向我们提供支付这些资金的明确商业理由。报告期末托普软件股份公司对这些应收款项已累计计提了 64,548.58 万元的坏账准备。由于无法取得这些关联欠款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相关资料，我们难以确定托普软件股份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托普软件股份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货币资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为 1,434.09 万元，我们未能实施函证程序，也没能实施其他满意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由于上述第 1 项所述原因，我们无法就托普软件股份公司编制 2005 年度会计报表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设是否合理作出专业判断；另因上述 2—5 项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非常重大和广泛，我们无法对上述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 勇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文春

报告日期：2006年4月18日

## 9.2 财务报表

### 9.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773,025.47	694,514.96	24,167,336.55	4,627,344.57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1,540,000.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57,432,407.60	5,391,973.14	77,141,183.90	5,975,315.96
其他应收款	94,179,240.88	327,335,551.23	452,663,794.79	617,287,772.31
预付账款	5,265,393.26		16,230,195.1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45,874,098.01	117,226.28	53,768,450.60	5,925,597.98
待摊费用	35,382.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19,559,547.22	333,539,265.61	625,510,961.02	633,816,030.82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90,982,163.95	40,453,317.45	352,177,750.45	236,710,250.90
长期债权投资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67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191,652,163.95	41,123,317.45	352,847,750.45	237,380,250.90
合并价差	155,165,480.46		285,513,150.4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49,205,556.12	138,182,721.67	875,815,949.29	138,698,719.21
减：累计折旧	52,982,851.88	15,511,574.60	62,064,584.30	11,641,755.11
固定资产净值	496,222,704.24	122,671,147.07	813,751,364.99	127,056,964.10
减：固定资产减 值准备			64,300.34	64,300.34
固定资产净额	496,222,704.24	122,671,147.07	813,687,064.65	126,992,663.76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5,461,091.72		5,461,091.7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501,683,795.96	122,671,147.07	819,148,156.37	126,992,663.7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				
无形资产			89,966,926.79	86,818,216.79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 产合计			89,966,926.79	86,818,216.79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912,895,507.13	497,333,730.13	1,887,473,794.63	1,085,007,162.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306,999.00	303,306,999.00	377,430,742.69	303,307,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4,844,540.89	25,508,943.46	241,296,141.60	25,570,292.25
预收账款	53,838,890.26	13,123,395.02	61,523,761.72	13,123,395.02
应付工资	1,195,493.02	610,408.03	25,545.21	

应付福利费	7,161,202.12	2,540,621.98	9,598,790.66	2,368,308.44
应付股利	2,780.12	2,780.12	2,780.12	2,780.12
应交税金	4,770,473.78	664,841.12	1,212,349.22	-197,188.49
其他应交款	58,806.00	-18,522.32	55,068.95	-20,128.91
其他应付款	242,787,469.03	103,357,685.02	215,258,903.81	164,048,968.35
预提费用	97,270,969.75	82,728,915.01	55,655,216.06	47,750,449.45
预计负债	1,007,017,255.16	1,001,173,727.35	902,659,951.30	878,504,311.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217,572,103.06	124,909,746.78	394,230,010.66	126,767,654.3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06,826,982.19	1,657,909,540.57	2,258,949,262.00	1,561,225,842.23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5,400,000.00		5,400,000.00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2,112,226,982.19	1,657,909,540.57	2,264,349,262.00	1,561,225,842.23
少数股东权益	-8,601,134.86		22,172,410.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资本公积	894,561,702.76	893,886,741.06	894,404,482.52	893,729,520.82
盈余公积	74,426,339.26	68,656,628.23	83,001,546.81	68,656,628.2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431,001.21	19,587,479.87	24,390,559.55	19,608,920.04
未分配利润	-2,257,523,984.47	-2,354,775,373.73	-1,576,690,444.61	-1,670,261,023.01
其中：现金股利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33,850,591.75		-31,419,656.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0,730,340.20	-1,160,575,810.44	-399,047,878.09	-476,218,679.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2,895,507.13	497,333,730.13	1,887,473,794.63	1,085,007,162.27

法定代表人：夏育新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明海

## 9.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56,357,787.08		77,424,509.77	-502,564.11
减：主营业务成本	49,691,288.03		92,031,619.95	-233,355.23
主营业务税金	133,845.74		264,736.57	191.80

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32,653.31		-14,871,846.75	-269,400.68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58,503.61	377,865.01	16,467,716.89	229,995.20
减:营业费用	7,125,823.58		15,833,070.66	308,386.40
管理费用	426,823,845.45	213,717,082.66	420,120,211.16	237,905,827.57
财务费用	46,591,013.29	32,190,439.26	82,214,203.25	52,279,249.7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7,049,525.40	-245,529,656.91	-516,571,614.93	-290,532,869.15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120,144,861.11	-196,414,153.69	-157,151,579.72	-433,971,290.64
补贴收入	100,000.00		3,267,400.85	1,295,400.85
营业外收入	238,243.51		522,223.71	4,366.88
减:营业外支出	242,652,701.38	242,570,540.12	816,126,828.47	685,258,058.15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29,508,844.38	-684,514,350.72	-1,486,060,398.56	-1,408,462,450.21
减:所得税			-25,560.30	
少数股东损益	-45,837,162.03		-88,334,876.19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102,430,934.94		30,985,848.10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1,240,747.41	-684,514,350.72	-1,366,714,113.97	-1,408,462,450.2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6,283,237.06	-1,670,261,023.01	-209,899,830.25	-261,798,572.80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257,523,984.47	-2,354,775,373.73	-1,576,613,944.22	-1,670,261,023.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000.26	
提取法定公益金			25,500.13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257,523,984.47	-2,354,775,373.73	-1,576,690,444.61	-1,670,261,023.01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257,523,984.47	-2,354,775,373.73	-1,576,690,444.61	-1,670,261,023.01
利润表(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	-65,817,387.89			

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夏育新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陶明海

###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1—12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892,439.79	27,274.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6,472.48	285,283.77
现金流入小计	54,790,912.27	312,55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060,397.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54,296.36	887,039.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3,329.83	47,113.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2,122.51	5,878,627.71
现金流出小计	63,830,145.88	6,812,78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233.61	-6,500,222.87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6,065.5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6,127.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1,290,06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016,649.6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6,516,64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6,588.2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65,837.55	2,567,394.26
现金流入小计	10,565,837.55	2,567,394.2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0	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	2,830,145.04	



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2,830,146.04	1.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5,691.51	2,567,393.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864,180.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4,311.08	-3,932,829.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1,240,747.41	-684,514,350.72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84,414,463.63	290,180,910.15
固定资产折旧	20,431,290.80	3,794,254.57
无形资产摊销	3,395,575.38	3,395,575.3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4,098,305.05	34,978,46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17,021.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0,457.33	38,393.16
财务费用	2,830,145.04	
投资损失(减:收益)	114,529,409.13	190,798,701.7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579,456.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590,448.53	32,040,287.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392,899.63	118,124.46
其他		
预计负债增加(减:减少)	122,523,094.33	122,669,415.73
未确认子公司投资损失	-102,430,934.94	
少数股东损益	-45,837,16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9,233.61	-6,500,222.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773,025.47	694,514.9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4,167,336.55	4,627,344.57
加: 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94,311.08	-3,932,829.61

法定代表人: 夏育新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明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陶明海

###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05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名为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前身为原长征机床厂，于1987年3月28日经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政府自府函（1987）7号文批准实行股份制试点，1992年11月更名为长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180108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审字（1995）59号文批准，本公司股票于1995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36号文准，本公司于2000年5月15日增发了3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增发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1,924,313.20元。经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01年12月31日总股本121,924,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后，注册资本由121,924,313.20元增加至231,656,194.00元。

1998年1月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8）8号文批准，本公司原由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国家股42,624,313股自1998年起由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持有；1998年5月31日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将本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4月本公司再次变更名称，由“四川托普长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9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批准公司名称由“四川托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属软件行业，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工程安装服务和进出口业务；物资供销；汽车运输、修理，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年度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原则和计价基础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当外币业务发生时，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

人民币记账；年末对有关外币账户余额按年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因外币专门借款而产生的折算差异按借款费用核算原则进行处理，其余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会计报表核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项目均按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均按发生时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利润分配表中该项数据列示；折算后的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的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按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记账。若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年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的价值在以后又得以恢复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 9、应收款项的坏账核算方法

①、本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根据年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年末余额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A、账龄1年以内（含一年，下同），按其余额的5%计提；

B、账龄1—2年，按其余额的10%计提；

C、账龄2—3年，按其余额的15%计提；

D、账龄3年以上，按其余额的30%计提；

E、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可能性不大时，加大计提比例直至100%计提坏账准备。

②、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死亡、破产，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部分；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 10、存货核算方法

①、存货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制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等。

②、核算方法：存货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③、存货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④、年末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按个别存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①、长期债券投资：以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各项附加费用以及自发行日到债券购买日的应计利息后的余额记账。债券溢价或折价于债券存续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②、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

③、长期投资股权差额：合同规定了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④、长期投资的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严重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12、委托贷款的核算方法

委托贷款按实际委托的贷款金额入账，年末时，按照委托贷款规定的利率计算当期应收利息，计入损益；计提的利息到期不能收回的，停止计提利息，并将前期计提的利息全部冲回，冲减当期损益；年末根据委托贷款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 13、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①、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但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的物品。

②、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 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③、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电子及其他设备等类别。

④、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按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扣除净残值（原值的 5%）以后确定其折旧率，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3.80—2.40
机器设备	12—28	7.91—3.39
运输设备	12—14	7.92—6.79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4	18—6.77

⑤、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年末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根据对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技术状况以及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情况进行分析，如果固定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则按估计减值额计提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一）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二）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三）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四）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五）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

#### 14、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工程成本包括前期工程费用、工程直接成本、直接施工管理费等。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如果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先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后按实际成本进行调整。

利息资本化方法：按借款费用核算原则进行处理。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一）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

（二）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三）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5、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以下方法核算借款费用：

①、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因购建固定资产而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 ②、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暂停资本化：若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三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③、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年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 16、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 ①、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 ②、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 ③、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年末对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或多项的，按单项无形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计提减值准备：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②、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③、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 17、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性计入损益。

#### 18、应付债券的核算方法

- ① 应付债券按债券面值计价，面值与实际发行总额之间的差额作溢价或折价处理；

①② 对应付债券的溢价或折价的摊销采用直线法；

#### 19、营业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拥有对该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劳务在同一年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的使用权：让渡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应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应付税款法。

#### 21、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在合并时抵销。企业合并所采用的会计方法为购买法。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将本公司所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除外），并按财政部财会二字（1996）2号文“关于确定合并范围时重要性原则的标准”执行。

### 三、税项

（1）营业税：按劳务收入的 3-5% 计缴；

（2）增值税：按销售收入的 17% 计算并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计缴；

本公司及下属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公司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信[2001]77号文认定为四川省第一批软件企业；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经四川省信息产业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以川信信[2002]90号文认定为四川省第五批软件企业；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经陕西省信息产业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以陕信科发[2001]548号文认定为陕西省第三批软件企业；上述企业具备享受国务院（2000）18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的优惠政策的资格。自2001年起至2010年止对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3）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交流转税的 7% 和 3% 计缴；

（4）所得税：本公司是国家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认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经国科火字[2000]85号文认定本公司为西部软件园骨干企业。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函[1998]076号文件，成都高新区将西部软件园作为其分园管理，西部软件园



内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成都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有关政策，故本公司所得税率按 15%法定税率执行。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办函（1997）101 号函]批准，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享受高新企业所得税减征政策，按 15%的税率计缴。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在成都市高新西区，2003 年 8 月 28 日经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计缴。经雅安市财政局雅财办字（1999）07 号文批准，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自 1999 年至 2001 年免交所得税，2002 年、2003 年按 7.5%交纳所得税，2004 年执行的所得税率为 15%。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经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认定为省外在滇投资企业（认定证书：昆经开（外）000004 号），根据《昆明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政策环境》的规定享受省外来滇投资企业的优惠政策：所得税减二免三并按 15%的税率执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商引资若干政策规定，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自经营之日起，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三年。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位于鞍山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内，经辽宁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1 年 11 月 27 日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统一编号：55-H0006），其所得税税率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按 15%执行。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是 2001 年 9 月成立的新办软件企业，根据国务院（2000）18 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文件享受新办软件企业免二减三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5）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本公司的控股（含间接控制）子公司概况如下：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法人代表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2000	2990	82%	自产自销计算机及辅助产品，通讯器材通讯工程，计算机工程安装	袁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00	1580	72.5%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袁科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	700	7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袁科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1380	1000	72.46%	电子产品、信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和研制，生产和数控系统、数控机床的开发、研制、生产和销售等	陈春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嘉善县	300	270	90%	电子产品, 信息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和数控机床开发研制和销售。	陈春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	2000	3096	72%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讯及服务	楼英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1200	957	79.75%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网络系统集成,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袁科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00	1556	77.8%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黄维斌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咸阳市	5000	4500	9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夏育新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2000	1550	77.5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等	冯骏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	500	370	74%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向波
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市	1000	920	92%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金属加工机械, 通讯产品, 计算机信息网络, 电子产品	冯骏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市	5000	4500	9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不含移动电话)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开发、研制及销售,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夏育新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市	2000	1450	72.5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夏育新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鞍山市	500	350	7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唐华源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	27000	90%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软件, 通讯产品及设备, 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咨询, 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教育投资, 教育研究, 教学仪器及设备的销售。	杨秉楠
湖南托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	900	90%	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安装	张志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5000	8775	50%	投资各类教育、编辑经教育部门审定的有关资料, 推广经科委认定的与教育有关科研、生产、实习成果, 经销与教育相关的仪器、设备。	杨秉楠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成都市	500	500	100%	高等职业教育	杨秉楠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成都市	100	100	100%	中等学历教育	杨秉楠

上述子公司中,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因其属特种行业, 利润分配受限, 对其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其余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

司详见附注四第3项合并报表范围。各学院及学校的会计报表单独汇总，其资料见附表。

2、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3、合并报表范围，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与2004年度相比变化如下：

(1)、2005年6月2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和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7.88%股权予以拍卖。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2005年度的合并报表只合并了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1月-6月的利润表和1-6月现金流量表，没有合并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已经停止了生产经营并且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数；根据《合并报表暂行规定》的规定，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中没有包括上述三家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

##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57,909.92	95,126.51
银行存款	2,374,237.59	9,077,979.93
其他货币资金	14,340,877.96	14,994,230.11
合计	16,773,025.47	24,167,336.55

(1)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30.60%，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及如附注十一或有事项所述，因担保责任被债权银行扣划银行存款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预收客户的工程项目保证金存款，由于种种原因没能取得其他货币资金各银行账户2005年度的银行存款对账单。

(3) 因债权人诉讼等原因，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被法院冻结。

### 5-2、应收票据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40,000.00
合计		1,540,000.00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年将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 5-3、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687,907.27	5%	484,003.11	18,537,427.47	5%	926,871.37
一到二年	7,567,209.21	10%	889,267.67	21,596,803.84	10%	2,917,356.82
二到三年	20,045,085.50	15%	5,246,907.93	38,641,605.13	15%	5,819,936.86
三年以上	56,265,071.77	30%	29,512,687.44	25,197,953.85	30%	17,168,441.34
合计	93,565,273.75		36,132,866.15	103,973,790.29		26,832,606.39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含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21,233.00 元。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单位金额合计 19,892,326.0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1.26%。

(4)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因欠款单位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20,830,118.65 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147,274.17 元，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为 2,635,464.82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8,047,379.66 元。

(5)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遂宁市劳动局	2,084,000.00	100%	2,084,000.00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77100 部队	1,983,000.00	100%	1,983,000.00	
中讯邮电	880,014.10	100%	880,014.10	
四川船舶工业总公司	604,013.20	100%	604,013.20	
深圳市协作电脑技术公司_	600,000.00	100%	600,000.00	
上海德瑞计算机软件公司_	599,999.48	100%	599,999.48	
华兴航空机轮公司	508,800.00	100%	508,800.00	
东锅工业锅炉分厂	505,512.60	100%	505,512.60	
巴盟地税局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8,265,339.38		8,265,339.38	

## 5-4、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64,850.30	5%	146,628.15	576,043,450.39	5%	217,889,374.23
一到二年	528,350,273.55	10%	521,654,569.09	217,268,029.17	10%	141,668,745.23
二到三年	203,445,159.59	15%	139,649,019.19	13,256,320.12	15%	4,131,439.96
三年以上	47,932,030.22	30%	26,862,856.35	27,820,816.25	30%	18,035,261.72
合计	782,492,313.66		688,313,072.78	834,388,615.93		381,724,821.14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欠款 29,193.56 元，另外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末欠本公司非并表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554.95 元。

(3)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22%，主要原因系本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4) 本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前 5 名债务人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845,183.09	累计	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66,405.25	累计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2 年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157.60	1—2 年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26,816.85	累计	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
合计	656,438,562.79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3.89%	

注：另外，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投资举办的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资金 2,470,960.00 元。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对该学院按成本法核算，未合并其会计报表。

(5)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因欠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难以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653.60 元，其账龄为 3 年以上；加大比例至 8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85,656.00 元，其账龄为 3 年以上；因欠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667,081,860.76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8,827.00 元，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520,910,601.92 元，账龄为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128,390,876.77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17,771,555.07 元。

因欠款单位连环担保，财务状况异常，经营困难，且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无法支付到期款项，本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具体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2005 年计提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845,183.09	100%	245,845,183.09	103,445,243.20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66,405.25	100%	158,466,405.25	110,451,695.90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00%	149,000,000.00	89,400,000.00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157.60	100%	62,200,157.60	37,320,094.56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3,512,405.90	100%	23,512,405.90	11,923,502.35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2,078.36	100%	2,172,078.36	143,591.59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100%	1,140,000.00	114,000.00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1,015,910.63	100%	1,015,910.63	94,112.55
四川西部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2,133,620.00	100%	2,133,620.00	31,750.00
合计	645,485,760.83		645,485,760.83	352,923,990.15

除上述关联方外，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鞍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349,345.13	100%	3,349,345.13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
自贡市金炬公司	821,783.30	100%	821,783.30	
自贡空压机厂	730,100.00	100%	730,100.00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	716,784.25	100%	716,784.25	
个人借款	3,204,608.61	100%	3,204,608.61	人员已离开公司，无法催收
合计	8,822,621.29		8,822,621.29	

## 五、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现金	57,909.92	95,126.51
银行存款	2,374,237.59	9,077,979.93
其他货币资金	14,340,877.96	14,994,230.11
合计	16,773,025.47	24,167,336.55

(1)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30.60%，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及如附注十一或有事项所述，因担保责任被债权银行扣划银行存款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系本公司子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预收客户的工程项目保证金存款，由于种种原因没能取得其他货币资金各银行账户 2005 年度的银行存款对账单。

(3) 因债权人诉讼等原因，本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经被法院冻结。

## 5-2、应收票据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40,000.00
合计		1,540,000.00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 100%，主要原因系本年将票据背书转让所致。

## 5-3、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687,907.27	5%	484,003.11	18,537,427.47	5%	926,871.37
一到二年	7,567,209.21	10%	889,267.67	21,596,803.84	10%	2,917,356.82
二到三年	20,045,085.50	15%	5,246,907.93	38,641,605.13	15%	5,819,936.86
三年以上	56,265,071.77	30%	29,512,687.44	25,197,953.85	30%	17,168,441.34
合计	93,565,273.75		36,132,866.15	103,973,790.29		26,832,606.39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含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款项 21,233.00 元。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单位金额合计 19,892,326.0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1.26%。

(4)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因欠款单位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20,830,118.65 元，其中，账龄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147,274.17 元，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为 2,635,464.82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8,047,379.66 元。

## (5)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遂宁市劳动局	2,084,000.00	100%	2,084,000.00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77100 部队	1,983,000.00	100%	1,983,000.00	
中讯邮电	880,014.10	100%	880,014.10	
四川船舶工业总公司	604,013.20	100%	604,013.20	
深圳市协作电脑技术公司	600,000.00	100%	600,000.00	
上海德瑞计算机软件公司	599,999.48	100%	599,999.48	
华兴航空机轮公司	508,800.00	100%	508,800.00	
东锅工业锅炉分厂	505,512.60	100%	505,512.60	

巴盟地税局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8,265,339.38		8,265,339.38

## 5-4、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764,850.30	5%	146,628.15	576,043,450.39	5%	217,889,374.23
一到二年	528,350,273.55	10%	521,654,569.09	217,268,029.17	10%	141,668,745.23
二到三年	203,445,159.59	15%	139,649,019.19	13,256,320.12	15%	4,131,439.96
三年以上	47,932,030.22	30%	26,862,856.35	27,820,816.25	30%	18,035,261.72
合计	782,492,313.66		688,313,072.78	834,388,615.93		381,724,821.14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欠款 29,193.56 元，另外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末欠本公司非并表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2,554.95 元。

(3)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22%，主要原因系本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4) 本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前 5 名债务人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845,183.09	累计	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66,405.25	累计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2 年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157.60	1-2 年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26,816.85	累计	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
合计	656,438,562.79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83.89%	

注：另外，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投资举办的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资金 2,470,960.00 元。按照有关规定，本公司对该学院按成本法核算，未合并其会计报表。

(5)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因欠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难以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1,653.60 元，其账龄为 3 年以上；加大比例至 8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85,656.00 元，其账龄为 3 年以上；因欠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667,081,860.76 元，其中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为 8,827.00 元，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520,910,601.92 元，账龄为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128,390,876.77 元，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17,771,555.07 元。

因欠款单位连环担保，财务状况异常，经营困难，且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无法支付到期款项，本公司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具体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2005 年计提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845,183.09	100%	245,845,183.09	103,445,243.20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66,405.25	100%	158,466,405.25	110,451,695.90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00%	149,000,000.00	89,400,000.00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157.60	100%	62,200,157.60	37,320,094.56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3,512,405.90	100%	23,512,405.90	11,923,502.35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2,078.36	100%	2,172,078.36	143,591.59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100%	1,140,000.00	114,000.00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1,015,910.63	100%	1,015,910.63	94,112.55
四川西部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2,133,620.00	100%	2,133,620.00	31,750.00
合计	645,485,760.83		645,485,760.83	352,923,990.15

除上述关联方外，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鞍山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3,349,345.13	100%	3,349,345.13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
自贡市金炬公司	821,783.30	100%	821,783.30	
自贡空压机厂	730,100.00	100%	730,100.00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	716,784.25	100%	716,784.25	
个人借款	3,204,608.61	100%	3,204,608.61	人员已离开公司，无法催收
合计	8,822,621.29		8,822,621.29	

(2) 减值准备

种类	2005-1-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	2005-12-31
“基于网络的软件支撑平台与集成框架”中分布式服务请求代理平台(TP-Broker)技术	2,914,416.75	2,985,500.02		5,899,916.77
扫描仿形数控系统技术	5,847,333.24	2,191,596.34		8,038,929.58
掌上型个人数字助理(PDA)产品技术	6,321,833.21			6,321,833.21
领域应用软件集成框架技术	3,040,599.88	8,618,807.26		11,659,407.14
TOP-CP200A智能通信高频开关电源系统技术	12,045,146.72	2,377,485.46		14,422,632.18
计算机磁卡自动计税系统	11,363,618.55			11,363,618.55
M++BUILDER托普应用软件开发平台技术	6,825,312.67	25,565,881.63		32,391,194.30
托普万向接口(TPM1)V1.0软件	26,743,755.73	1,240,646.94		27,984,402.67
TPOA托普办公自动化系统	2,011,675.64		2,011,675.64	
信息家电产品的嵌入式操作系统	4,470,205.34	22,491,347.08		26,961,552.42
嵌入式操作系统的数字化产品应用	3,567,876.14	17,951,376.68		21,519,252.82
合计	85,151,773.87	83,422,641.41	2,011,675.64	166,562,739.64

本年转出原因系本年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本年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是：因本公司诉讼金额巨大，主要生产经营资产相继被法院冻结、拍卖、拟拍卖，校园网络卖方信贷销售模式因银行收回授信而停止，大量人员离职和流动资金严重不足，使软件业务及系统集成业务处于停止状态，这些无形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被利用，加之近两年未根据市场变化趋势对其进行研发升级，这些无形资产已无市场转让价值。本年本公司根据公司现状对无形资产的摊余价值计提了 8,342.26 万元（累计计提了 16,656.27 万元）的减值准备。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的账面余额为 0 元。

#### 5-11、短期借款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286,306,999.00	343,430,742.69
抵押借款	34,000,000.00	34,000,000.00
合计	320,306,999.00	377,430,742.69

本项目年末余额全部为逾期借款。因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金额巨大，加之本公司诉讼缠身，难以归还到期借款。

本年短期借款减少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逾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种类	贷款期间	年利率
工商银行自贡贡井区支行	34,457,000.00	担保	2002年-2004年	5.84%
工商银行自贡贡井区支行	34,000,000.00	抵押	2003年-2004年	5.84%
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	199,999,999.00	担保	2003年-2004年	4.779%-5.0445%
交行自贡支行贡井办	8,950,000.00	担保	2003.7-2004.3	5.84%
招行成都安顺桥支行	18,900,000.00	担保	2003.12.30-2004.1.30	5.31%
中国银行环园支行	17,000,000.00	担保	2003.10.21-2004.9.21 2003.6.26-2004.2.20	6.82%
中国银行自贡分行	7,000,000.00	担保	2003.6-2004.6	5.31%
合计	320,306,999.00			

#### 5-12、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705,798.72	4.98%	87,455,532.67	36.24%
一到二年	17,651,071.53	11.40%	103,319,777.69	42.82%
二到三年	84,503,464.89	54.57%	34,573,155.64	14.33%
三年以上	44,984,205.75	29.05%	15,947,675.60	6.61%
合计	154,844,540.89	100%	241,296,141.60	100%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应付款。

(3)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35.83%，其中 1,253.33 万元减少是由于出售土地使用权转让款用以抵偿债务，其他减少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5-13、预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6,653,573.65	12.36%	24,695,597.05	40.14%
一到二年	11,348,779.44	21.08%	19,123,755.72	31.08%
二到三年	18,917,089.53	35.14%	4,342,040.77	7.06%
三年以上	16,919,447.64	31.42%	13,362,368.18	21.72%
合计	53,838,890.26	100%	61,523,761.72	100%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本项目中一年以上未转销部分为尚未完工的工程预收款。

#### 5-14、应交税金

税种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1,888,504.55	-3,089,175.24
营业税	485,978.93	540,513.60
所得税	561,517.73	244,788.60
城建税	81,877.06	70,864.80
房产税	3,747,603.04	2,346,675.61
土地使用税	1,714,831.50	1,047,125.60
印花税	9,629.89	3,616.14
个人所得税	57,540.18	47,940.11
合计	4,770,473.78	1,212,349.22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93 倍，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此次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应交税金年末余额均为负数。

#### 5-15、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1,997,663.25	21.41%	140,770,957.50	65.39%
一到二年	37,923,078.90	15.62%	68,258,243.50	31.71%
二到三年	102,344,212.12	42.15%	2,295,915.62	1.07%
三年以上	50,522,514.76	20.81%	3,933,787.19	1.83%
合计	242,787,469.03	100%	215,258,903.81	100%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含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73,818.30 元，另外本公司非并表控股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公司年末还欠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834.76 元。

#### 5-16、预提费用

类别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数
借款利息	55,148,604.28	41,678,705.05	933,017.16	95,894,292.17
房租费用	29,800.00	6,840.00	6,840.00	29,800.00
其他	476,811.78	919,600.00	49,534.20	1,346,877.58
合计	55,655,216.06	42,605,145.05	989,391.36	97,270,969.75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74.77%，主要原因系本年度预提与自贡市国资委借款诉讼败诉而计提的借款利息及其他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等所致。

#### 5-17、预计负债

类别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售后服务费	569,434.25		470,892.38	98,541.87
担保损失	900,429,531.11	127,175,875.50	22,347,679.26	1,005,257,727.35
未决诉讼	1,660,985.94			1,660,985.94
合计	902,659,951.30	127,175,875.50	22,818,571.64	1,007,017,255.16

本项目本年增加主要系计提担保损失的利息损失和本年担保损失，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本项目本年减少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5-18、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类别	年末数	年初数
保证借款	106,672,532.02	283,329,439.62
信用借款	110,899,571.04	110,900,571.04
合计	217,572,103.06	394,230,010.66

(1) 保证借款中，中行自贡分行外币借款系西班牙原比赛塔借款，本金现为欧元 1,341,730.49 元，按年末市场汇率 1: 9.5797 折合人民币 12,853,375.58 元，担保人是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自贡高压容器厂。

(2)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4.81%，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化和外币借款汇率变化所致。

(3) 上述借款，已经全部逾期（其中部分系因银行提前收贷）。因银行提前收回贷款及本公司担保、诉讼给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现金流量严重不足，难以偿还到期借款。

逾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银行	金额	贷款种类	贷款期间	年利率
自贡国资委	110,899,571.04	信用		
中国银行自贡市分行	14,010,175.74	保证	1991.9.10-2006.9.10	5.52%
工行咸阳分行	92,662,356.28	保证	2001.12.26-2006.7.20	6.633%
			2002.1.31-2006.20.27	
合计	217,572,103.06			

#### 5-19、长期应付款

单位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备注
鞍山钢都建设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融资租赁房屋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本项目年末余额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与鞍山市钢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修建学生公寓合同》，鞍山市钢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学生公寓工程，建成投入使用后，采用以公寓收费方式回报工程费，期限为 7 年，2003-2008 年每年 100 万元，2009 年 60 万元。

#### 5-20、股本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变动增减 (+、-)	年末数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尚未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境内法人拥有股份							
外资法人拥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	100,936,194.00						100,936,194.00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尚未流通股份合计	100,936,194.00						100,936,194.00
二、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0,720,000.00						130,720,0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流通股份合计	130,720,000.00						130,720,000.00
三、股份总额	231,656,194.00						231,656,194.00

## 5-21、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	813,414,540.33			813,414,540.33
股权投资准备	22,093,400.81	157,220.24		22,250,621.05
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44,500,928.08			44,500,928.08
关联交易差价	13,895,317.29			13,895,317.29
其他	500,296.01			500,296.01
合计	894,404,482.52	157,220.24		894,561,702.76

本期增加系母公司对子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按股份比例享有的权益。

## 5-22、盈余公积金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7,267,211.55		4,615,649.21	42,651,562.34
任意盈余公积	11,343,775.71			11,343,775.71
法定公益金	24,390,559.55		3,959,558.34	20,431,001.21
合计	83,001,546.81		8,575,207.55	74,426,339.26

本项目本年减少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5-23、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项目年末余额-133,850,591.75元，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在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计算填列的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

#### 5-2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1) 本年净利润	-681,240,747.4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6,283,237.06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应付普通股股利	
(2) 年末未分配利润	-2,257,523,984.47

2004年度的未分配利润为-1,576,690,444.61元，与本年年初未分配利润相差407,207.55元，相差原因主要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详见下表：

	2004年年末金额	母公司按持股比例 转回盈余公积	母公司享有权益
一、盈余公积影响因素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585,177.41	40.00%	234,070.96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40,325.58	72.50%	1,189,236.04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9,696,496.67	72.00%	6,981,477.61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43,461.34	70.00%	170,422.94
小 计	12,165,461.00		8,575,207.55
二、其他影响因素 *2			
本公司计提为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损失	-4,084,000.00		-4,084,000.00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计提为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担保损失	-4,084,000.00		-4,084,000.00
小 计	-8,168,000.00		-8,168,000.00
合 计	3,997,461.00		407,207.55

\*1 系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减少持股比例从而产生计算差异。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第3项。

\*2 其他影响因素主要系200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因担保责任计提预计负债，在合并会计报表时合并抵销，而本年度因为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以本年度不能对该笔预计负债进行合并抵销。

#### 5-25、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脑、网络集成、计算机软	2,093,979.65	873,732.44	42,890,868.43	62,725,642.85
计算机及配件和贸易收入	492,548.71	453,129.98	1,641,705.99	1,507,074.93
通讯产品及其他收入			1,204,665.29	1,865,956.74
机床收入	53,771,258.72	48,364,425.61	31,687,270.06	25,932,945.43
合计	56,357,787.08	49,691,288.03	77,424,509.77	92,031,619.95

(1) 本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27.21%，主要原因系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务除子公司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在基本正常经营，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有零星业务外，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业务基本处于停止状态。

(2) 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总额为 18,652,683.64 元，占公司总收入的 33.10%。

#### 5-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6,400.49	应税收入的5%
城建税	79,801.56	102,870.35	应交流转税的7%
教育费附加	47,929.50	56,824.05	应交流转税的3%
其他	6,114.68	8,641.68	
合计	133,845.74	264,736.57	

#### 5-27、其他业务利润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利润
材料销售	63,884.60	1,631,790.44	-1,567,905.84	3,120,320.79	3,024,493.87	95,826.92
房屋出租	2,626,432.98	2,145,788.30	480,644.68	17,933,231.89	9,056,198.21	8,877,033.68
其他	9,592,008.64	2,580,562.37	7,011,446.27	10,533,527.61	3,626,894.18	6,906,633.43
外协加工	1,973,597.69	939,279.19	1,034,318.50	1,195,740.89	607,518.03	588,222.86
合计	14,255,923.91	7,297,420.30	6,958,503.61	32,782,821.18	16,315,104.29	16,467,716.89

本年度房租出租利润较上年度减少 94.59%，主要原因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5-28、管理费用：

本项目本年度发生数为 426,823,845.45 元，主要是本年度计提了大额坏账准备。

#### 5-29、财务费用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利息支出	49,082,243.70	74,305,516.81
减：利息收入	46,272.74	1,051,270.13
其他	12,700.72	7,649,641.67
汇兑损益	-2,457,658.39	1,310,314.90
合计	46,591,013.29	82,214,203.25

本项目本年度发生额较上年度的减少 43.33%，主要原因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 5-30、投资收益



项目	2005年	2004年
股票投资收益 *1	-9,832,091.25	-104,030,338.61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	-9,345,683.22	-11,837,468.02
出售股权收益 *3	-65,817,387.89	
股权投资差额转销	-29,534,246.77	-36,115,335.7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4	-5,615,451.98	-5,168,437.35
合计	-120,144,861.11	-157,151,579.72

\*1、股票投资收益系对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末按照权益法进行的损益调整金额。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 90.55%，主要原因是 2005 年以将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调整为零为限，超过投资成本的损失作为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待以后年度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盈利后弥补；其次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的亏损金额比 2004 年的亏损金额少。

\*2、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 21.05%，主要原因系本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3、出售股权收益系本公司履行为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担保的连带还款责任，被法院拍卖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和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7.88% 股权的损失。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第（二）、1 第（3）项。

\*4、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系计提对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计提的减值准备，详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二）、2 第（13）项。

#### 5-31、补贴收入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备注
财政扶持款 *1	100,000.00	1,972,000.00	用于企业生产发展
增值税退税*2		1,295,400.85	软件企业退税
合计	100,000.00	3,267,400.85	

\*1：本公司于 2005 年度实际收到该财政扶持款。

\*2：增值税退税系根据国务院（2000）18 号文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对销售本公司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该项退税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由于本公司 2005 年度没有软件销售收入，所以没有收到增值税退税。

#### 5-32、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80,498.33	56,618.60
罚款支出	15,129.63	2,044,027.42
担保损失	155,641,875.50	799,416,082.46
债务重组损失	398,189.11	1,059,414.49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83,422,641.41	12,964,173.87
其他	3,094,367.40	586,511.63
合计	242,652,701.38	816,126,828.47

本项目本年度发生数较上年度减少 70.27%，主要原因系 2004 年度对大量对外担保预计了担保损失。本年度担保损失主要是预计本年度新发生的担保损失和以前年度预计的担保损失的利息损失，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 5-33、本年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本项目年末余额-102,430,934.94 元，是根据财政部财会函字[1999]10 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的规定，在合并会计报表过程中计算填列的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的亏损分担额。

### 5-34、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经营租赁收到的租金	419,668.89
其他	476,803.59
合计	896,472.48

### 5-35、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590,208.91
水电费	822,611.64
电话费	832,973.12
差旅费	1,454,187.11
运费	446,997.73
修理费	111,452.83
业务招待费	1,815,348.01
审计咨询费	611,965.81
业务宣传费	495,688.89
诉讼费	487,084.15
担保损失	3,402,868.23
其他	3,640,736.08
合计	14,712,122.51

## 5-36、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绍兴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往来款	3,873,971.02
成都炎黄在线有限公司往来款	2,217,394.26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往来款	2,647,592.81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往来款	1,776,879.46
其他	50,000.00
合计	10,565,837.55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金 额
<b>一、非经常性收益</b>	
处置固定资产	236,763.83
财政补贴收入	100,000.00
以前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转回	64,300.34
<b>非经常性收益合计</b>	401,064.17
<b>二、非经常性损失</b>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65,817,387.89
处置固定资产	80,199.33
罚款、违约金	5,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失	159,044,742.53
其中    担保损失	159,044,742.53
<b>非经常性损失合计</b>	224,947,329.75
<b>非经常性收入减支出</b>	-224,546,265.58
<b>扣除所得税影响</b>	
<b>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影响</b>	-6,540,756.50
<b>持股比例</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218,005,509.08

## 七、母公司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单位：人民币元）

## 7-1、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		147,274.17	5%	7,363.71
一到二年	147,274.17	10%	147,274.17	3,183,405.02	10%	340,840.50
二到三年	8,939,867.03	15%	3,547,893.89	2,798,836.94	15%	419,825.54
三年以上	15,291,683.86	30%	15,291,683.86	12,520,121.09	30%	11,906,291.51
合计	24,378,825.06		18,986,851.92	18,649,637.22		12,674,321.26

(2)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前 5 名金额合计 9,823,489.31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0.30 %。

(4)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因欠款单位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无法收回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 18,035,327.25 元，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147,274.17 元，账龄为 2-3 年的应收账款为 2,596,369.22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为 15,291,683.86 元。

(5) 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应收账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77100 部队	1,983,000.00	100%	1,983,000.00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难以收回
中讯邮电	880,014.10	100%	880,014.10	
四川船舶工业总公司	604,013.20	100%	604,013.20	
深圳市协作电脑技术公司	600,000.00	100%	600,000.00	
上海德瑞计算机软件公司	599,999.48	100%	599,999.48	
华兴航空机轮公司	508,800.00	100%	508,800.00	
东锅工业锅炉分厂	505,512.60	100%	505,512.60	
巴盟地税局	500,000.00	100%	500,000.00	
合计	6,181,339.38		6,181,339.38	

## 7-2、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62,291.85	5%	43,114.59	301,128,690.28	5%	97,083,177.89
一到二年	299,766,101.44	10%	299,469,372.84	501,793,417.27	10%	132,935,584.61
二到三年	420,773,564.32	15%	114,019,210.52	47,755,344.30	15%	7,855,017.63
三年以上	41,164,579.15	30%	21,699,287.58	12,755,091.25	30%	8,270,990.66
合计	762,566,536.76		435,230,985.53	863,432,543.10		246,144,770.79

(3) 本项目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11.68%，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债权债务转让所致。

(4) 本项目 200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前 5 名债务人列示如下：

债务人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累计	关联方占用资金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2 年	关联方占用资金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3,242,608.98	累计	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8,978,905.13	2—3 年	控股子公司占用资金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285.75	累计	子公司占用资金
小 计	419,402,806.05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5.00%	

(5) 本项目年末余额中，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是：因欠款单位财务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和因欠款单位连环担保，财务状况异常，经营困难，且现金流量严重不足，无法支付到期款项等原因加大比例至 1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为 372,679,512.01 元，其中账龄为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299,436,403.00 元，账龄为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为 59,886,089.26 元，账龄为 3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 13,357,019.75 元。

对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加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的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本年计提比例	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年初坏账准备余额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6,901,006.19	100%	206,901,006.19	103,450,503.10
成都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00%	149,000,000.00	89,400,000.00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285.75	100%	1,280,285.75	128,028.58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40,000.00	100%	1,140,000.00	114,000.00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941,255.11	100%	941,255.11	94,125.51
成都市柯尔物流	139,533.40	100%	139,533.40	83,720.04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62.00	100%	62.00	31.00
合计	359,402,142.45		359,402,142.45	193,270,408.23

除上述关联方外，年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其他应收款明细（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计提比例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提取理由
个人其他应收款	2,386,317.91	100%	2,386,317.91	个人已经离开公司
自贡市金炬公司	819,906.72	100%	819,906.72	欠款时间长，经多次催收已经无法收回
自贡空压机厂	730,100.00	100%	730,100.00	
自贡市人民检察院	716,784.25	100%	716,784.25	
合计	4,653,108.88		4,653,108.88	

### 7-3、长期投资

#### (1) 概况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原值				
长期股权投资	243,817,265.20		190,641,481.47	53,175,783.73
长期债权投资	670,000.00			670,000.00
合计	244,487,265.20		190,641,481.47	53,845,783.73
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	7,107,014.30	5,615,451.98		12,722,466.28
长期债权投资				
合计	7,107,014.30	5,615,451.98		12,722,466.28
净值				
长期股权投资	236,710,250.90	-5,615,451.98	190,641,481.47	40,453,317.45
长期债权投资	670,000.00			670,000.00
合计	237,380,250.90	-5,615,451.98	190,641,481.47	41,123,317.45

本年度长期投资减少的原因，系确认被投资单位亏损、摊销股权投资差额所致。

#### (2) 长期股权投资

##### ①长期股票投资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性质	股票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年末数	年初数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	27,300.00	40.38		12,613,830.66
合计		27,300.00			12,613,830.66

注：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在香港创业板上市的公司，其每股设定价值为 0.10 元人民币；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7,30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40.38%）。

##### ②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表列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权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年初数	本年权益增减	累计权益增减	年末数
<b>成本法</b>						
成都长征-布里奇波特有限公司	19%	3,821,267.88	3,821,267.88			3,821,267.88
成都托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5%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成都炎黄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1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1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0.81%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小计		13,271,267.88	13,271,267.88			13,271,267.88
<b>权益法</b>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24%	15,360,000.00	21,039,442.10	589,547.64	6,268,989.74	21,628,989.74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82%	31,120,772.60			-31,120,772.60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72%	30,960,000.00	3,845,375.40	-3,845,375.40	-30,960,000.00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270,000,000.00	138,142,536.26	-138,142,536.26	-270,000,000.00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	7,000,000.00	2,090,364.31	-2,090,364.31	-7,000,000.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3%	15,800,000.00	6,930,834.13	-6,930,834.13	-15,800,000.00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90%	45,000,000.00	16,104,386.75	-16,104,386.75	-45,000,000.00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90%	45,000,000.00	3,457,839.80	-3,457,839.80	-45,000,000.00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78%	15,560,000.00	7,019,324.28	-5,433,780.52	-13,974,456.24	1,585,543.76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0%	9,570,000.00	7,176,901.34	-1,901,911.92	-4,295,010.58	5,274,989.42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72%	10,000,000.00	12,125,162.29	-710,169.36	1,414,992.93	11,414,992.93
小计		495,370,772.60	217,932,166.66	-178,027,650.81	-455,466,256.75	39,904,515.85
合计		508,642,040.48	231,203,434.54	-178,027,650.81	-455,466,256.75	53,175,783.73

本表“原始投资额”包含股权投资差额。

### ③减值准备

被投资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成都托普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50,000.00			1,050,000.00
成都炎黄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	2,400,000.00			2,400,000.00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5,615,451.98		5,615,451.98
成都长征-布里奇波特有限公司	3,057,014.30			3,057,014.30
小计	7,107,014.30	5,615,451.98		12,722,466.28

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回收价值进行判断,对可回收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

计提了如上表所列示的减值准备。

④股权投资差额

被投资公司名称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9,295,245.23	2003.8-2013.7	153,895,085.53		17,929,524.52	135,965,561.01	购买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93,670.24	1998.1-2007.12	8,878,100.97		2,959,367.04	5,918,733.93	增资
深圳国威电子有限公司	-5,895,476.92	2001.6-2011.5	-3,832,060.10		-589,547.64	-3,242,512.46	购买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972,118.94	2001.8-2011.7	1,956,644.88		297,211.89	1,659,432.99	增资
合计	205,965,557.49		160,897,771.28		20,596,555.81	140,301,215.47	

(3) 长期债权投资

借款单位	年末数	年初数
东方电气(集团)财务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广源机床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四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自贡市新星企业经济服务中心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70,000.00	670,000.00

7-4、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脑、网络集成、计算机软件			-502,564.11	-233,355.23
合计			-502,564.11	-233,355.23

本年度，本公司母公司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7-5、投资收益

项目	2005年度	2004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9,654,463.62	-112,264,979.98
年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160,547,682.28	-295,707,376.28
股权投资差额转销	-20,596,555.81	-20,830,497.03
投资减值准备	-5,615,451.98	-5,168,437.35
合计	-196,414,153.69	-433,971,290.64

八、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披露如下：

(1) 合并数：



行业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毛利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电脑、网络集成、计算机集成、计算机软件	2,093,979.65	42,890,868.43	873,732.44	62,725,642.85	1,220,247.21	-19,834,774.42
计算机配件、贸易收入	492,548.71	1,641,705.99	453,129.98	1,507,074.93	39,418.73	134,631.06
通讯产品及其他收入		1,204,665.29		1,865,956.74		-661,291.45
机床收入	53,771,258.72	31,687,270.06	48,364,425.61	25,932,945.43	5,406,833.11	5,754,324.63
合计	56,357,787.08	77,424,509.77	49,691,288.03	92,031,619.95	6,666,499.05	-14,607,110.18

## (2) 母公司数:

行业或类别	业务收入		业务成本		业务毛利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2005年	2004年
电脑、网络集成、计算机软件		-502,564.11		-233,355.23		-269,208.88
合计		-502,564.11		-233,355.23		-269,208.88

##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关联企业

##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范围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及类型	法人代表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及通讯技术、电脑网络工程等	第一大股东	民营企业	虞新友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通信器材通信及计算机工程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袁科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信及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袁科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网络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袁科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数控系统的开发生产销售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春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嘉善县	电子产品, 信息产品,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研制和数控机床开发研制和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陈春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信及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楼英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市	法律、法规禁止的, 不得经营; 应经审批的, 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子公司	有限责任	黄维斌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 网络系统集成,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	子公司	有限责任	袁科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鞍山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通讯(不含移动电话)电子产品、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开发、研制及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夏育新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鞍山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唐华源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沈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夏育新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咸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夏育新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向波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应用电子技术产品、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及工程安装、服务;计算机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冯竣
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乌鲁木齐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产品、金属加工机械,通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产品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冯竣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	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及软件,通讯产品及设备,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及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塑料制品,教育投资,教育研究,教学仪器及设备的销售。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秉楠
湖南托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市	项目投资、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及相关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和安装	子公司	有限责任	张志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	投资各类教育、编辑经教育部门审定的有关资料,推广经科委认定的与教育有关科研、生产、实习成果,经销与教育相关的仪器、设备。	子公司	有限责任	杨秉楠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成都市	高等职业教育	全资单位	非盈利单位	杨秉楠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成都市	中等学历教育	全资单位	非盈利单位	杨秉楠

## (2)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94,460,000.00			94,460,000.00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3,800,000.00			13,800,000.00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湖南托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5,000,000.00			5,000,000.00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1,000,000.00			1,000,000.00

## (3) 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变化

企业名称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金额(万元)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万元)	比例 (%)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8,098.6195	34.96					8,098.6195	34.96
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1,640.00	82.00					1,640.00	82.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0.00	72.50					1,450.00	72.50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70.00					700.00	70.00
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72.46					1,000.00	72.46
嘉善托普数控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70.00	90.00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	72.00					1,440.00	72.00
北京托普高科软件有限公司	1,556.0	72.50					1,556.0	72.50
云南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57.00	79.75					957.00	79.75
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4,500.00	90.00
鞍山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350.00	70.00					350.00	70.00
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450.00	72.50					1,450.00	72.50
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4,500.00	90.00
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370.00	74.00					370.00	74.00
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	77.50					1,550.00	77.50

新疆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920.00	92.00					920.00	92.00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9,000.00	90.00
湖南托普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00.00	90.00					900.00	90.00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000.00	40.00	2,500.00	50.00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企业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一母公司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托普集团自贡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常州东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数据通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东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炎黄在线网络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浙江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上海托普软件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四川西部信息港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成都柯尔物流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深圳市宇信科技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威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 2、关联交易

### (1) 财产租赁

① 2002年9月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与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签订租赁协议,协议约定以5元/平方米的租金将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给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本年度,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因没有收到该租金,根据相关规定,没有确认租赁收入。

### (2) 关联方提供的销售担保服务

2002年1月1日,本公司与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校校通”工程的买方信贷签订《再保证协议》,由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提供了再担保。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年末数	所占比例	年初数	所占比例
<b>其他应收款</b>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8,466,405.25	20.25%	220,903,391.79	26.47%
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5,845,183.09	31.42%	206,845,183.09	24.79%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49,000,000.00	19.04%	149,000,000.00	17.86%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2,200,157.60	7.95%	62,200,157.60	7.45%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23,512,405.90	3.00%	23,809,226.70	2.86%
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100,000.00	0.37%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72,078.36	0.28%	2,263,363.36	0.27%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0,022.34	0.04%	1,608,042.09	0.19%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140,000.00	0.15%	1,140,000.00	0.14%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15,910.63	0.13%	1,015,910.63	0.12%
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	490,060.00	0.06%	490,060.00	0.06%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29,193.56		121,748.51	0.01%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005,905.00	0.13%	597,425.00	0.07%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00.00		15,800.00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8,940.00		38,940.00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926,816.85	5.23%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38,817.71	0.26%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34,005,808.15	4.35%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学院 *1			57,793,732.39	6.93%
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1			9,963,510.69	1.19%
合计	721,805,024.44	92.29%	740,264,309.45	88.78%
<b>其他应付款</b>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949,924.77	9.04%	21,949,924.77	10.20%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成都柯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8,608.80	0.04%	154,278.59	0.07%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202.76	0.04%	90,202.76	0.04%
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00,731.69	0.74%	1,829,171.83	0.85%
北京迈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80,005.25	3.37%	8,184,416.10	3.80%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73,818.30	0.03%	1,093,674.49	0.51%
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0.19%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275.00		1,275.00	
湖南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464,344.78	0.19%	1,415,490.78	0.66%
北京迈托普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519,591.06	5.57%	13,519,591.06	6.28%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0.04%	47,800.00	0.02%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8,620.00	0.82%	2,187,840.00	1.02%
鞍山科技大学托普软件学院	5,720,880.54	2.36%	5,720,880.54	2.66%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76,166.80	1.06%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256,400.33	2.17%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公司	72,125,180.95	29.71%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31,812,747.52	13.10%	30,984,442.25	14.39%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3,516,331.10	1.45%	3,467,373.46	1.61%
绍兴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			61,957,284.87	28.78%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1			8,560,225.40	3.98%
合计	169,295,029.65	69.73%	161,564,071.90	75.06%
<b>应收账款</b>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706.00	0.07%	67,706.00	0.07%
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	37,778.00	0.04%	37,778.00	0.04%
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	21,233.00	0.02%	21,233.00	0.02%
湖北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95,017.70	1.15%
四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45,200.00	0.16%	145,200.00	0.14%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250.00	0.08%
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5,756,462.01	6.15%	5,756,462.01	5.54%

合 计	6,028,379.01	6.44%	7,311,646.71	7.04%
<b>预收账款</b>				
成都托普西部生态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5,563.00	0.01%	5,563.00	0.01%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30.70	0.11%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	279,730.50	0.52%	279,730.50	0.45%
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	191,930.10	0.36%	191,930.10	0.31%
合 计	477,223.60	0.89%	546,054.30	0.88%
<b>预付账款</b>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408,480.00	2.52%
合 计			408,480.00	2.52%
<b>应付账款</b>				
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0.06%	101,000.00	0.04%
上海托普软件有限公司	12,274.20	0.01%	12,274.20	0.01%
合 计	113,274.20	0.07%	113,274.20	0.05%

其他应收款中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大幅度减少，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大幅增加，原因均系本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大幅增加原因系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中的 40% 被法院裁定转让行为无效进行账务调整所致。

\*1 绍兴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系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举办院校。因本公司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被法院拍卖，所以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绍兴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不再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

## 十、承诺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十一、或有事项

### (一) 诉讼事项

#### 1、母公司借款诉讼：

(1)、2004年8月27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光大银行八宝街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成民初字第525、526、527、528、529、530、531、5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借款本金2亿元及相应利息和逾期利息，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对本公司设置的质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该质押物系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2005年8月30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北京国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05年6月30日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1,802.61万元。2005年9月14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65-(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73亿法人股予以拍卖，截止报告日经过两次拍卖，均未成交，该案件现正在执行中。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根据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的申请，2005年6月21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6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将位于郫县红光镇托普大道托普学院办公楼及中学食堂出租给了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每月17,915元，从2005年1月1日起将租金支付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度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支付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租金共计161,235元。

(2)、2004年3月31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对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诉本公司及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3)大民初字第1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2,225万元及相应利息。

2004年9月2日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4)贡井民二初字第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归还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借款88,658,571.04元中2002年12月31日前应归还的29,552,857.00元及贷款利息(贷款利息从1998年4月9日起至判决给付之日止，按照当年银行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的70%计算)。

2003年12月11日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查封了本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红光镇托普大道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共计97,951.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郫国用(2003)字第0925、0926、0927号)及五幢房屋。2004年4月14日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作出(2004)贡井民二初字第8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4,262.313万股及相应股息、红利、红股等孳息。自贡市大安区人民法院于2004年5月12日作出了(2004)大执字第1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2,522.3196万元的股份。2004年4月21日(2004)贡井民二初字第80号《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



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案件诉讼过程中，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查封了位于自贡市贡井区的房屋（本公司已经置换给了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但是产权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并于2005年4月8日委托四川协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查封的自贡市贡井区房屋以2005年1月6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9,067,832.91元。案件移交给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后，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查封的成都市郫县红光镇红光村三社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郫国用（2003）字第0925、0926、0927号）及地上的十一幢房屋建筑物和绿化苗木以2005年10月18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4,173,178.00元。2006年2月20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广法执字第143、14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本公司上述资产予以拍卖。现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3）、本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的借款1,890万元已于2004年1月10日到期，因逾期未归还上述借款，2004年3月5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四川国力公证处（2004）川国公证执字第003号执行证书以（2004）成执字第11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股权。2005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金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手机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565,557.61元；案件移交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2005年11月8日委托四川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手机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资产以2005年11月2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4.9万元，2005年8月18日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的郫国用（2001）0234号宗地商定绿化工程（包括苗木和人工湖）以2005年8月12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9.539万元。2005年9月29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6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原郫县红光镇）手机基地的郫国用（2001）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7422.5平方米）及其房产、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手机生产线除外）予以拍卖。截止报告日，经过两次拍卖均未成交，本案现正在执行之中。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4）、2004年9月7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成民初字第75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向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付的保证责任款1000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本公司本

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5)、2004年8月13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已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95.7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6)、2004年9月24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已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欠款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50%民事责任。2004年4月26日(2004)自民二初字第28号《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查封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设备。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7)、2004年10月18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已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8)、2004年10月12日,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诉本公司未归还借款1,341,730.49欧元及利息(在本案开庭之前,中行自贡分行将上述债权转移给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并经法庭同意将原告主体变更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2005年3月15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自民二初字第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法院在审理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诉本公司借款本金1,214,935.81欧元及利息(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纠纷一案中,因中国银行自贡分行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裁定案件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5,000.00元,由中国银行自贡分行负担。2005年3月25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自民二初字第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126,794.68欧元及相应利息,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自贡空压机总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15,800.00元、其他诉讼费3,000.00元,共计18,800.00元由托普软件和自贡空压机总厂共同负担。本案已进入执行程序,现仍在执行之中。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9)、2004年9月16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自贡市分行(已转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工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1,350万元及相应

利息，并解除工行自贡分行与本公司在 2003 年 9 月签订的三份借款合同。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10)、2004 年 6 月 18 日，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交通银行自贡分行（已转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自民二初字第 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偿还交行自贡分行借款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四川省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作出了（2004）民初字第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法人股 194,900 股（本公司已经转让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本公司本年度已预计上述借款的应计利息。

## 2、其他诉讼事项：

(1)、2002 年 9 月 30 日鞍山科技大学租用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部分房屋用于教育教学，在租用期间，因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无力支付园区前期建设施工中拖欠的工程款和发生的水、电费等相关费用，鞍山科技大学和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达成口头协议，约定由鞍山科技大学先代垫上述款项，然后由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偿还。鞍山科技大学共计代付了 1,019.1465 万元，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一直拖欠不付，鞍山科大向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10 月 12 日在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目前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拖欠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车间及办公房租赁费 114.63 万元，自贡长征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本公司向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裁定异议成立，本案已移送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处理，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之中。

(3)、股东边丽投资损失诉本公司一案，诉求本公司赔偿其投资损失人民币 5 万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此案，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4)、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另有涉诉货款及工程款共 33 件，涉诉金额 5,259.85 万元，其中已判决金额 4,209.69 万元（均败诉）。

报告年末，本公司作为被告人被起诉的尚未结案的诉讼案件共计有 5 件，涉及金额 1,169.79 万元系工程款、房租及股东损失赔偿等。

## （二）担保事项

### 1、本公司为非关联单位担保：

(1)、200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在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为买方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实施教育部国家重点工程—全国

中小学信息化“校校通”工程，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于2002年1月1日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将公司作为开发教育电脑的重要伙伴之一。根据合作协议，中国农业银行运用其银行网络优势，由总行牵头，于2002年指导有关分行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向符合农行贷款条件的用户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教育电脑“校校通”买方信贷额度，本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提供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并在今后逐笔审查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教育电脑信贷业务中的买方已提供金额为10,312.07万元的担保。2002年1月1日，本公司与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再保证协议》，由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再担保。

(2)、2003年10月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诉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和自贡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林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一案作出了（2002）川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①、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偿还转贷款3,487.571587万美元、转贷费及其利息、逾期利息（均按照转贷合同的约定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并扣除聚酯公司已归还的转贷费97.601295万美元、利息1,127.170495万美元、逾期利息219.295062万美元）；②、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林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各承担二分之一的连带责任，其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追偿；③本案案件受理费100万元，由四川省聚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50万元，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林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承担25万元。2004年9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3）民二终字第20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①、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川民初字第19号民事判决；②、本案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审；③、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00万元不予退回，由原审法院根据重审结果一并确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2005年6月21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川民初字第20号《变更原告通知书》：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退出了诉讼，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作为原告参加并继续进行诉讼。目前案件正在重审过程中，具体开庭日期尚未确定。本公司2003年根据一审判决结果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70%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70%预计了利息损失。

(3)、2004年8月2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诉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杭民二初字第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

借款本金 41,913,742.69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作出 (2004) 杭民二初字第 82-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绍兴托普教育、托普软件银行存款 4560 万元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5) 杭法执字第 5-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被执行人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在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占公司注册总资本 67.88% 的股权；在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占有的占注册总资本 90% 的股权。根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支行的申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已冻结的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在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占注册总资本 67.88% 的股权和在上海托普教育公司中占注册总资本 90% 的股权分别委托浙江国信拍卖行有限公司和浙江隆安拍卖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进行公开拍卖，最终由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990 万元竞得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绍兴托普信息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67.88% 股权；以人民币 1,265 万元竞得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90% 股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6 月 28 日 (2005) 杭法执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在绍兴托普信息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占注册总资本 67.88% 的股权和在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中占注册总资本 90% 的股权拍卖归上海银基担保有限公司所有。本年度本公司在华夏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定期存单到期后被华夏银行解放路支行扣收 2,834,414.59 元用于归还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4)、2003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 (现为四川林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人民币总额 2,972 万元、期限一年的贷款担保，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及机器设备合计 4,030.57 万元资产为此笔贷款提供反担保。

(5)、2004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攀枝花市分行直属支行诉攀枝花市第一私立学校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 (2004) 攀东民初字第 152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攀枝花市第一私立学校的借款本金 406,117.45 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50% 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 50% 预计了利息损失。

(6)、2003 年 12 月本公司为陕西咸阳中学向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借款 128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满后咸阳中学归还了 22 万元，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向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咸渭民初字第 08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咸阳中学与工行咸阳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本公司与工行咸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终止履行；咸阳中学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下欠工行咸阳分行借款 106 万

元，逾期按日万分之二点一承担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本公司对上述借款及违约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年8月19日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咸渭民初字第086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咸阳中学或本公司的银行存款117万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关于（2005）咸渭民初字第0867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或查封本公司资产明细清单的通知。

## 2、本公司为关联单位担保：

（1）、2004年11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川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在1,90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1,541.95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宣判后，成都倍特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诉，2005年7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民二终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民初字第18号民事判决，发回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11日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现案件正在审理中。本公司2004年根据一审判决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70%的担保损失。

（2）、2004年11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川民初字第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借款本金32,24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7月13日作出（2004）川民初字第1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位于郫县红光镇红光村三社、郫县犀浦镇玉龙村一、二社价值4000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郫国用（2003）字第0935、0926、0927、0234号）。本公司2004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70%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70%预计了利息损失。

（3）、2004年11月1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了（2004）川民初字第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就所担保抵押的房屋在536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3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工行滨江支行签订《最高限额借款抵押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将名下97,953.5平方米出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郫国用（2003）字第0925、0926、0927号）和44,913.77平方米房屋所有权（房产证号：郫房监证0040769号、0040758号、0040763号、0040767号），评估后作价5000万

元，作为托普集团上述借款的抵押物。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90% 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 90% 预计了利息损失。

(4)、2004 年 12 月 7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本公司对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欠中信成都分行的借款本金 9,6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3 月 5 日作出 (2004) 川立保字第 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手机生产基地的全部手机生产线及附属设备；查封本公司所有的位于郫县辖区内的生产机器设备（含电脑生产线）；查封本公司位于郫县红光镇的土地；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 的股份，计 9,000 万股；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72.5% 的股份，计 1,459 万股；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计 700 万股；冻结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72.464% 的股份，计 1,000 万股；冻结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72% 的股份，计 1,440 万股。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50% 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 50% 预计了利息损失。

(5)、2004 年 12 月 23 日，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2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请求判令本公司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 年 6 月 6 日，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做出 (2005) 川民初字第 10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定：托普集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农行光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 24000 万元及其利息（合同期内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计算，合同期满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逾期付款的规定支付，从借款之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止）；如托普集团到期不偿还上述借款由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5.2012 万元，由托普集团和本公司各承担 72.6006 万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 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 70% 预计了利息损失。

(6)、200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光华支行诉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判决，判决本公司及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对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欠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鉴于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被冻结资产足以抵偿借款，本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预计担保损失。

(7)、2004年6月25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诉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1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重庆索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996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16日作出（2004）渝一中民初字第10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82%的股权及红利、查封本公司位于成都郫县犀浦镇的47,422.5平方米土地及9处房产。本公司2003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100%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100%预计了利息损失。本公司本年度被招商银行重庆大坪支行扣划银行存款1,743.29元

(8)、本公司于2003年12月29日对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成都分行安顺桥支行提供了为期1个月、金额985万元的短期贷款担保，由于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其还款义务，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4年3月26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04）成执字第114-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区域内高新西区托普手机基地的全部房产予以封。2005年9月28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金通房地产估价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手机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565,557.61元；案件移交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2005年11月8日委托四川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手机生产线及附属设施资产以2005年11月2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4.9万元，2005年8月18日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的郫国用（2001）0234号宗地商定绿化工程（包括苗木和人工湖）以2005年8月12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59.539万元。2005年9月29日收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05）广法执字第67-1-（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本公司所有的位于成都市高新西区（原郫县红光镇）手机基地的郫国用（2001）0234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7422.5平方米）及其房产、景观工程、绿化工程（手机生产线除外）予以拍卖。截止报告日，经过两次拍卖，均未成交，该案件现仍在执行中。本公司2004年度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100%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100%预计了利息损失。

(9)、2004年6月29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信实业银行成都分行诉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川民初字第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的5,0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4年3月23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4）川立保字第2号《协助执行通知



书》：冻结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占总股本 72.46%）。2005 年 9 月 16 日四川省广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广法执字第 1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限本公司和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二日内履行（2004）川法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对本公司持有的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的 1,000 万股股权依法予以拍卖。截止报告日，经过 2 次拍卖，均未成交，本案现正在执行之中。本公司 2004 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70%的担保损失，因法院已经准备拍卖本公司资产来清偿该笔贷款，所以本年度本公司对剩余的 30%预计了担保损失并且按照 100%预计了利息损失。本公司本年度被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扣划银行存款 300,330.86 元。

（10）、2004 年 8 月 18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常州市商业银行诉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常民二初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100%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 100%预计了利息损失。

（11）、2004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诉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及成都西部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4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本公司所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5,272,713.18 元的股权及相应的股息和红利。本公司 2004 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 50%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 50%预计了利息损失。

（12）、2004 年 7 月 19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诉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及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对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04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04）沪一中民三（商）初字第 85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了托普软件持有的成都托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价值 2000 万元股权及相应的股息和红利。鉴于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已经归还部分欠款，本公司及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2004 年度对该担保事项各预计了 25%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 25%预计了利息损失。

(13)、2004年7月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诉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珠海南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8日作出(2004)深中法立裁字第5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的24%的股权和本公司持有的海口托普南方软件园有限公司10%的股权。本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4月19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了本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决。2005年7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21-78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被执行人珠海南普公司及本公司的财产(以本金1,500万元及利息等为限)。2005年8月16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查封股权委托深圳市永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0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1,276,441.46元,建议拍卖底价为人民币25,021,153.17元。2005年9月2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21-78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托普软件在深圳托普国威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24%股权。2006年2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本公司,由于前两次拍卖均未成交,将拍卖保留价下调至人民币16,013,537.76元,定于2006年3月2日再次拍卖,但本次拍卖仍未成交,现案件仍在执行中。本公司2004年度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100%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100%预计了利息损失。

(14)、2004年10月15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中信实业银行威海分行诉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鲁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威海托普资讯有限公司的借款12,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3月30日作出(2004)鲁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其红息收益(合计4,500万元)、本公司持有的西安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77.5%的股权及其红息收益(合计1,550万元)、本公司持有的陕西托普软件有限责任公司77.5%的股权(即投资350万元)、本公司持有的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90%的股权及其红息收益(合计4,500万元),冻结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所持沈阳托普软件有限公司72.5%股权中的90%股权(合计1,450万元股权中的90%,即1,305万元)红息收益(冻结期限2004年4月22日至2005年4月21日)。本公司2004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70%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70%预计了利息损失。

(15)、2004年5月13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建设银行绍兴经济开发区支行诉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绍中民二初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上海东部软件园有限公司及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浙江托普软件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责任。本公司2004年已对该担保事项按担保责任的三分之一预计了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三分之一预计了利息损失。

(16)、2004年9月8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诉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对深圳市宇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5年10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深中法执字第40-816号《查封通知书》:查封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的90%股权,查封托普软件持有成都托普数控有限责任公司的72.46%股权。本公司2004年已对该担保事项预计了70%的担保损失,本年度按照70%预计了利息损失。

(17)、2003年9月2日本公司和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为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风支行贷款3,000万元提供担保,2005年3月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春风支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于2005年12月12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2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发行春风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及其利息(自实际欠息之日起计至还清款项之日止,按本案借款合同的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付);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若到期未还款,则由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9,673.45元、保全费人民币50,520.00元,二项合计220,193.45元,由深圳市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本公司连带负担。本公司本年度对该担保事项100%预计了担保损失及利息损失。

(18)、(2004)穗证内经字第(47495)号执行公证书本公司为深圳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1,2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15日向被执行人本公司和深圳托普宇信科技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按照上述法律文书履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6月25日作出(2004)穗中法执字第141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9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份1,450

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 72.5），本公司持有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82% 的股权及红利。本公司本年度已经对该笔担保 100% 预计了担保损失。

### 3、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借款 1,021 万元，由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逾期未归还。2005 年 3 月 4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光华支行诉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05）成民初字第 1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及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对成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 1,021 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电脑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度各预计了 408.4 万元的担保损失。

（2）、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借款 1,700 万元提供担保，借款到期后，因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向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5 年 6 月 30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鞍民三初字第 6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中国银行鞍山环园支行借款本金 1,700 万元及利息（截止 2005 年 4 月 5 日的利息 851,193.68 元，之后至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借款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付）。本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 99,266.00 元、财产保全费 89,776.00 元，合计 189,042.00 元由被告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连带承担。2005 年 4 月 21 日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鞍民三初字第 60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的全部房屋建筑物。

（3）、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 月，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借款 1 亿元提供担保。由于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不能支付到期利息，中国工商银行咸阳分行于 2004 年 3 月 30 日向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05 年 4 月 11 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咸民初字第 00049 号-0005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中国工行咸阳分行与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与托普西北软件园订立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现依法解除；（2）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工行咸阳分行借款本金 9,266.235628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0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3）由本公司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

偿责任；(4) 驳回工行咸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 643946 元、保全费 526964 元由两被告共同承担。2005 年 4 月 11 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2005) 咸民执字第 00057-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1、拍卖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361,994.50m<sup>2</sup>（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 040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其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231,019.2 m<sup>2</sup>（宗地号为 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2、拍卖所得价款优先支付本院集中执行案件所确定的标的；3、因评估、拍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2005 年 12 月 5 日，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咸阳德利信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查封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6,364,013.00 元。拍卖日期为 2006 年 2 月 7 日。截止报告日，据本公司了解上述资产已经被拍卖出去了，但是本公司尚未收到关于该次拍卖情况的任何通知。

2006 年 2 月 14 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在《成都商报》上刊登公告：1、四川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与咸阳市秦都区政府签订“投资建设托普西北软件园等园区合同书”后，未正常履约，经秦都区政府研究决定解除该合同。2、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在西北软件园（咸阳）北区建设教育园区，因其建筑物被法院查封，土地手续未经批复，经咸阳市秦都区政府研究决定收回北区土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尚未前往处理善后事宜。3、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在取得位于咸阳市秦都区 890 亩土地后，未达到原约定的投资要求，且因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欠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宗土地实施拍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约定的条件，咸阳市秦都区政府决定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应补缴减免的费用共计 1,172.8 万元。本公司本年度已对咸阳市秦都区政府要求补缴的土地减免费用 1,172.80 万元 100% 预计了损失。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担保余额为 143,303.74 万元，其中为关联单位担保余额 119,268.24 万元；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1,987.24 万元。担保中已判决由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143,831.74 万元，其中 18,315.95 万元正在上诉审理过程中。上述担保中已经由本公司履行了担保责任的有 4,500 万元。本公司本年度预计担保损失总额 12,309.19 万元。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 1、子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1)、如附注十一或有事项第 3、(3) 项所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位于

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361,994.5 平方米（土地使用证号为咸国用（2004）第 040 号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位于咸阳市秦都区沔东镇的土地使用权 231,019.2 平方米（宗地号为 01-19-01-001）及该宗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于 2006 年 2 月 7 日被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拍卖，据本公司了解，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将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的上述资产成功拍卖，但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成功的任何资料。

（2）、如附注十一或有事项第 3、（3）项所述，2006 年 2 月 14 日，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在《成都商报》上刊登公告：1、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在西北软件园（咸阳）北区建设教育园区，因其建筑物被法院查封，土地手续未经批复，经咸阳市秦都区政府研究决定收回北区土地，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尚未前往处理善后事宜。2、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在取得位于咸阳市秦都区 890 亩土地后，未达到原约定的投资要求，且因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欠债，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宗土地实施拍卖，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约定的条件，咸阳市秦都区政府决定托普西北软件园（咸阳）有限公司应补缴减免的费用共计 1,172.8 万元。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就该事项向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 2、母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非调整事项

（1）、2006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 113—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的申请，对本公司所有位于成都市高新区手机基地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郫国用（2001）234 号，面积 47,422.50 平方米）予以查封。

（2）、2006 年 2 月 20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对本公司所有位于郫县红光镇托普大道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郫国用（2003）字第 0925、0926、0927 号）及六幢房屋予以查封。2005 年 11 月 2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四川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所有位于郫县红光镇托普大道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郫国用（2003）字第 0925、0926、0927 号）及十一幢房屋以 2005 年 10 月 18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 104,173,178.00 元。2006 年 3 月 20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 143、149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自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对本公司所有位于郫县红光镇托普大道的三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郫国用（2003）字第 0925、0926、0927

号)及十一幢房屋予以拍卖。

(3)、2006年2月9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四川省成都市工商局发出(2004)渝一中民执字第828-3《协助执行通知书》，对本公司持有的四川托普电脑有限公司82%的股权和红利继续予以冻结。冻结时间从2006年2月9日至2007年2月9日。

(4)、如附注十一或有事项第(一)、1、(2)项所述，本公司应当于2003年12月31日前归还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借款29,552,857.01元，本公司于2006年3月27日收到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传票，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起诉本公司和四川托普科技发展公司要求归还上述借款，自贡市沿滩区人民法院拟于2006年4月28日开庭审理。

(5)、如附注十一或有事项(二)第4项本公司为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2006年3月28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传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已经对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提起了诉讼，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拟于2006年5月18日开庭审理。

###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2004年7月15日，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通知，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立案调查。2005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证监罚字[2005]3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本公司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共计109笔，总金额232,868万元(其中：为5家子公司贷款担保8笔，总金额18,300万元；为子公司以外的17家关联公司贷款担保101笔，总金额214,568万元。截止2004年6月30日，上述担保未到期的有36笔，金额92,235万元，本公司未解除担保责任的有84笔，担保金额为146,501万元。)；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6月30日期间未按规定披露本公司及13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没有实质交易的资金划拨218,833万元，截止2004年6月30日被关联方占用未归还的资金额为98,247万元的事项进行了处罚，对本公司处以6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长宋如华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李正彬、袁科、陈晔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对时任董事高云秋、田京元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2、2005年4月5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04)川执协字24-1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执行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的通知》决定：以被执行人为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部软件园置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

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托普集团关联公司的执行案件，由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受理上述执行案件的人民法院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将案件（连同预收的执行费用）移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4年4月28日裁定冻结了四川华普软件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2000万股份（占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40%）。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异议：该部分股份已于2003年4月20日由华普软件转让给其所有，其按双方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支付了转让款，并已实际行使该部分股权的股东权利、履行了股东义务。因此要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解除对该部分股权的查封、冻结。广安中级人民法院经调查后认为，华普软件作为四川托普教育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在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三年即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法人股转让给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其转让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该转让行为没有生效。2005年5月12日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49-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成都托普教育提出的已受让华普软件持有的四川托普教公司2,000万股股权的异议。

4、2004年6月6日，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与李世卿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李世卿支付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欠付鞍山市高新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出让金，作为李世卿向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注入资金的方式；托普东北软件园承诺解决中国银行贷款及与鞍山科技大学非法侵占软件园纠纷作为双方进一步合作的前提和基础；协议签订后，双方将组织人员对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原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清算，再根据李世卿注入资金金额确定双方的股权比例。

2004年9月6日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分别与李世卿和王芳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将位于鞍山市高新区（东区）千山中路以北、深营路西200号土地面积98,764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I-02-R）和深营路96号土地面积35,236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K7-1-2-7）转让给李世卿和王芳，土地转让价款分别为987.64万元和352.36万元。2005年李世卿和王芳在代托普东北软件园（鞍山）有限公司支付了欠付鞍山高新开发区管委会的土地转让款后，于2005年8月1日已经将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到了李世卿和王芳的名下了。

5、2006年2月20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5）广法执字第157-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的申请，冻结四川托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331,881股法人股及红股与配股，冻结期限截止2006年9月20日。



6、本公司因与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根据成都倍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 2004 年 9 月 4 日作出（2004）成郫执字第 134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将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房屋租金全部支付到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本公司的案件移交给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2005 年 7 月 5 日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了（2005）广法执字的 149 号《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要求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将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房屋租金从 2005 年 7 月后直接支付到四川省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度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支付到两个法院原本应支付给本公司的房屋租金共计 180,517.05 元。

#### 十四、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连续三年发生重大亏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的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由于本公司存在大量已到期未偿还债务、对外担保连带清偿责任和关联方大额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截止财务报告日，公司本部及公司大部分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停滞，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报告期内经营基本正常的子公司成都托普数控有限公司，也因涉诉，本公司持有其 1000 万股股权被法院裁定拍卖用以抵偿债务。2005 年 10 月、12 月，该股权经两次司法公开拍卖，均已流拍。由于拍卖造成的社会影响使得该公司难以接到新的订单，目前该公司人心浮动，主要技术、经营骨干流失，公司经营难以为继；同时 2005 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被法院拍卖，本公司对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和苏州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举办的绍兴托普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也不再拥有控制权；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的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 2005 年被法院裁定没有生效，其余 50% 股权一直没有办理过户手续，2006 年 3 月 21 日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接到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来函，称其原股东四川托普发展公司工会委员会没有收到股权转让款，上述原因使得该部分股权也面临转让行为无效的风险。

随着执行法院对公司财产的执行，公司资产和重要子公司股权将被处置，从而导致无法正常开展经营业务，公司面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针对上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配合执行法院的执行工作，使公司被诉案件尽可能早日结案。

（2）公司管理层对清收关联单位占用资金作为工作重点，报告期采取了多种途径向欠款人催收。但由于欠款方已经停止经营，催收工作没有进展。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清收力度，采取包括司法措施在内的各种方式催收。

（3）针对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办理股权过户问题，公司正采取适当措施努力解决，已经提议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尽快召开股东会议，责成该公司管理当局完成以下有关工作：尽快办理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尽快办理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商请有关法院返还成都教育公章和财务章。

尽管公司已经或将要采取以上措施，但管理层认为公司当前形势严峻，特别是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重要子公司股权将被拍卖，将使公司失去摆脱目前窘境的基础，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 十五、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状况

### (一)、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金(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范围	母公司核算方法
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都市	2000	1580	72.5%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通讯设备等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和生产和销售等	权益法
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	700	70%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网络集成、计算机及外设产品、网络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	权益法
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	2000	3096	72%	计算机网络、软件通讯及服务	权益法

### (二) 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05 年经营成果

#### 1、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

资产	2005-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5-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780,244.43	短期借款	10,210,000.00
应收帐款	2,438,985.51	应付帐款	12,206,701.66
其他应收款	98,692,708.81	预收帐款	4,249,319.07
预付帐款	145,646.30	应付福利费	2,138,561.21
存 货	8,645,741.70	应交税金	-1,277,971.97
流动资产合计	110,703,326.75	其他应交款	2,697.50
		其他应付款	115,751,612.31
固定资产:		预提费用	1,413,070.12
固定资产原价	2,357,569.88	预计负债	204,185.36
资产	2005-12-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2005-12-31
减: 累计折旧	2,237,179.00	流动负债合计	144,898,175.26
固定资产净值	120,390.88	负债合计	144,898,175.26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净额	120,390.88	股本	5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120,390.88	减: 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0,000,000.0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资本公积	41,000,000.00
无形资产		盈余公积	11,580,283.59
长期待摊费用		其中:法定公益金	2,378,374.36
其他长期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6,654,741.22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股东权益合计	-34,074,457.63
资产总计	110,823,717.6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10,823,717.63

## 2、未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05 年经营成果

项目	2005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5,384.6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二、主营业务利润	9,019.08
加：其他业务利润	
减：营业费用	332,551.25
管理费用	46,389,762.74
财务费用	431,779.11
三、营业利润	-47,145,074.02
加：投资收益	
营业外收入	763.60
减：营业外支出	2,099,389.96
四、利润总额	-49,243,700.38
五、净利润	-49,243,700.38

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三家子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5年经营成果系三家子公司的简单汇总，未将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进行汇总抵销。

附表：

本公司的孙公司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举办的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和出资 100 万元举办的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资产负债及收支情况汇总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期初	期末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初	期末
一、资产类			二、负债类		
货币资金	30,974,178.28	17,831,057.47	借入款项	3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及暂付款	197,534,261.66	41,833,617.50	应付及暂存款	122,790,656.38	50,616,165.45
借出款			应缴财政专户款		
材料	559,122.05	52,788.41	应交税金	20,830.27	32,314.89
对外投资			代管款项		
固定资产	96,772,744.24	59,885,191.39	负债合计	152,811,486.65	50,648,480.34
无形资产	123,337.00		二、净资产类		
			事业基金	56,050,745.63	-5,245,968.23
			其中：一般基金	56,050,745.63	-5,245,968.23
			投资基金		
			固定基金	96,772,744.24	59,885,191.39
			专用基金	20,328,666.71	14,314,951.27
			经营结余		
			未完项目收支差额		
			净资产合计	173,152,156.58	68,954,174.43
资产总计	325,963,643.23	119,602,654.77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325,963,643.23	119,602,654.77

公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收入支出表

2005年1-12月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上级补助收入	146,408.00	
教育事业收入	117,018,738.41	41,943,292.59
专户核拨预算外资金		
核准留用预算外资金		
其他教育事业收入	117,018,738.41	41,943,292.59
经营收入	13,989.40	15,385.20
附属单位缴款		
其他收入	3,634,945.27	3,384,323.84
其中：投资收益		
捐赠收入		

项目	上年数	本年数
利息收入	53,504.01	86,511.79
<b>收入合计</b>	<b>120,814,081.08</b>	<b>45,343,001.63</b>
教育事业支出	121,952,854.44	13,051,706.96
结转自筹基建	975,901.72	34,981,871.23
经营支出		24,497.60
<b>支出合计</b>	<b>122,928,756.16</b>	<b>48,058,075.79</b>
<b>收支差额</b>	<b>-2,114,675.08</b>	<b>-2,715,074.16</b>

司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说明：

1、本公司所属各学院及学校执行《高等学校财务制度》及《高等学校会计制度》；

2、上述报表中并表单位为：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由本公司的孙公司四川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举办）、四川托普计算机职业学校（由本公司的孙公司四川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举办）。

上海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苏州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绍兴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因其控股公司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在 2005 年 6 月被法院拍卖，由于本公司未能收集上述学院 2005 年 1—6 月的会计报表，本公司收入支出表没有合并上述学院 2005 年 1—6 月的收入支出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包括了上述学院的年初余额。

3、学院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年末余额：17,831,057.47 元

类别	金额
现金	1,523.95
银行存款	1,346,462.12

其他货币资金	16,483,071.40
合计	17,831,057.47

其他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16,483,071.40 元，其中：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开设“中国邮政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存单”两张共计金额 1,060,000.00 元；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邮政储蓄郫县邮政储蓄所开设活期储蓄存折余额 9,297,030.40 元；以王能忠的名义在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蜀都支行开设活期储蓄存折余额 6,126,041.00 元。上述两个活期存折公司及公司聘请的审计单位未能取得该两账户从开户之日起到审计报告日止的完整的收支明细对账单。

四川托普信息技术职业学院于 2004 年 8 月 3 日以现金的形式通过邮政储蓄转款 150 万元到石伟开设的工行鞍山曙光分理处账户代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缴纳鞍山科技大学信息技术学院投资款。四川学院于 2005 年 12 月账记：借：应收及暂存款，贷：现金 150 万元。

(2) 应收及暂付款 年末余额：41,833,617.50 元

大额欠款单位	金额
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公司	18,862,054.32
四川托普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1,403,428.31
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70,960.00
绍兴托普投资信息教育产业发展公司	1,500,000.00
湖南托普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800,000.00
合计	31,520,111.53

(3) 应付及暂存款 年末余额：50,616,165.45 元

大额单位	金额
预收学费及住宿费	23,340,162.87
成都市长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93,000.00
5-6 栋学生公寓工程款—范玉山等个人	7,072,660.62
四川省武联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52,000.00
成都必佳科技发展公司	711,840.00
合计	44,569,663.49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05年6月20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成都托普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90%股权和绍兴托普信息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67.88%股权予以拍卖。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2005年度的合并报表只合并了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1月-6月的利润表和1-6月现金流量表，没有合并上海托普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和绍兴托普教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2)、成都托普软件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托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托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已经停止了生产经营并且2005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负数；根据《合并报表暂行规定》的规定，本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中没有包括上述三家公司2005年12月31日的会计报表。